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国有集体产权交易规定

(揭府令第 6 号) 1

印发《揭阳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9〕56 号) 8

关于下达 2009——2010 年“三个新增”工作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9〕61 号) 21

关于调整 2009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考核指标的通知

(揭府〔2009〕66 号) 24

关于做好市直 2008 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9〕69 号) 26

关于公布揭阳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的通知

(揭府〔2009〕70 号) 2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8 号) 32

印发揭阳市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9 号)	35
关于印发《揭阳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60 号)	41
关于印发揭阳市开展“三小”、“三合一”场所消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61 号)	51
关于协助做好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	
通知	
(揭府办〔2009〕62 号)	61
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9〕63 号)	63
关于建立揭阳市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市级专家库的通知	
(揭府办〔2009〕64 号)	64
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揭府办〔2009〕65 号)	65
印发揭阳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9—2010 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揭府办〔2009〕66 号)	69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推进揭阳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67 号)	74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加强揭阳市区公共厕所和垃圾转运站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68 号)	82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9 粤港—澳大利亚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	
知	
(揭府办〔2009〕69 号)	89
转发市经贸局 2009 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轻工产品(合肥)展销会工作方案的	
通知	
(揭府办〔2009〕70 号)	93
转发市经贸局揭阳市电网建设绿色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71 号)	100
印发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9〕73 号)	106

印发揭阳市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74号) 111

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09〕75号) 11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环〔2009〕79号) 119

关于印发《揭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民〔2009〕34号) 126

【人事任免】

5—8月份人事任免 134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揭阳市国有集体产权交易规定》已经 2009 年 8 月 6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揭阳市国有集体产权交易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国有集体产权交易行为，推进我市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省政府《关于国有集体资产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的通知》（粤府〔2003〕75 号）、省国资委、财政厅、工商局《广东省企业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暂行规则》（粤国资产权〔2004〕99 号）和省国资委、财政厅《广东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意见》（粤国资产权〔2004〕11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的国有、集体产权交易。金融类企业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另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产权交易，是指财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经营权、使用权等财产权的有偿转让行为。

第三条 产权交易应当遵循自愿、诚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产权交易应坚持经济因素、社会因素和转让方因素相结合的原则，保证国有、集体产权转让收益的获取，保证职工安置政策的落实，保证转让方的稳定，保障国家、转让方、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根据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要求，产权交易应在省及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选择确定的、依法成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严

禁场外交易；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下列产权交易必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交易：

（一）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整体或部分产权；

（二）占有国有、集体资产的非上市公司制企业及其他企业的整体或部分国有产权；

（三）行政事业单位产权（资产）；

（四）政府公共资源的有偿转让。

单一的土地、房产、技术等有形、无形资产交易，可在相应的专业市场进行。

第六条 在同一授权经营机构或企业集团内部发生的产权变动，或经依法批准免于进场交易的产权转让可免于进场交易。

第七条 市国资委为本市产权交易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产权交易市场的管理、协调工作。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对企业申请国有、集体产权交易行为进行审批。财政部门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产权交易行为进行审批。监察机关负责产权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查处各种违规违法的交易行为。经贸、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省政府《关于国有集体资产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市产权交易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产权交易机构

第八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是经市政府批准、依法设立，并经省国资委指定的服务性中介机构。其职能和义务：

（一）提供交易场所和充分有效的服务设施，制定科学严谨的各项制度，维护产权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产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

(二) 组织产权转让方和受让方达成交易，不得从事与公正有冲突的行为。

(三) 确保产权交易过程公正客观，并按成交的真实结果出具鉴证意见。

(四) 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情况，自觉接受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所制定的有关交易规则、竞价规则等应分别报省、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产权交易方式

第九条 产权交易采取招投标、拍卖和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进行，并应预先制定和公布所选择方式的交易规则。

第十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

经公开征集，申请受让方为两家以上的，应采取招投标或拍卖的方式交易；申请受让方为一家，并满足受让条件的，可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

第十一条 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的结构调整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或者所出资企业（所出资企业系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内部资产重组中确需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必须在有权批准产权交易的单位或省国资委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章 产权交易程序

第十二条 产权交易必须履行规定的程序，具体包括：申请登记、

委托受理、信息披露、接受报名、确定转让方式并进行交易、成交签约、结算交割、交易鉴证、权证变更。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产权交易，应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企业申请国有产权交易，应经本级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其中：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报本级政府批准；申请集体产权交易，应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本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产权交易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的，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五条 转让国有、集体产权，转让方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报本级财政部门或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并作为确定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未经依法评估并报请核准、备案的，不得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以存量国有、集体资产吸收非国有投资者投资时，产权交易底价的确定主要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同时要考虑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职工安置、引进先进技术等因素。

第十七条 产权交易双方凭产权交易机构鉴证的产权转让合同，到财政、国资、税务、外经贸、工商、银行、国土资源、房产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及公用事业等部门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和权证变更手续，有关部门应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应当进入而未进入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的国有、集体产权，政府有关部门不得为交易双方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不得将有关产权列入转让范围：

- （一）国家规定禁止转让的；
- （二）存在产权纠纷或产权关系不清，尚未界定的；
- （三）合法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转让或不宜转让的；

(四) 人民法院、有权仲裁机构和行政执法机关通知冻结的;

(五) 存在其他不宜转让情形的。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及国家秘密的产权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权交易应当中止:

(一) 在交易期间,第三方对转让的产权提出异议尚未裁决的(异议人未在提出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除外);

(二)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交易活动不能进行的;

(三) 其他依法应中止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权交易应当终止:

(一) 在交易期间出现新情况,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依法确认转让方无权转让,并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二)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产权自然灭失的;

(三) 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产权交易的当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进行场外私下交易,非法转让国有、集体产权的;

(二) 擅自转让国有、集体产权的;

(三) 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

(四) 故意压低或过分抬高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严重阻碍产权交易顺利进行的;

(五) 违反产权交易规则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产权交易当事人故意出具虚假、有重大遗漏或有严重

误导内容的文件，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产权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产权交易批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批准或者在批准中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在出具涉及产权交易的报表、报告、证明等文件时，与交易当事人串通作假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产权交易双方因产权转让合同或其他成交文件的解释及履行发生争议时，可在受委托的产权交易机构主持下协商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据产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解决纠纷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办理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时，其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印发《揭阳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9〕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土地管理中的职责和分工，有效遏制各种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 15 号令）、《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省政府《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

同责任制度的通知》（粤府〔2008〕100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地管理及相关工作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前款所称的各级人民政府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指政府辖属各有关职能部门及派出机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贯彻执行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土地管理共同责任，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对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违法用地以及 GDP 所消耗的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应当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土地管理相关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共同责任，主要领导是履行其相应职责的主要责任人，有关领导、经办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国土资源部门全面负责土地管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发展改革、规划、监察、公安、人事、经贸、农业、林业、劳动保障、建设、水利、交通、环保、卫生、信访、工商、银行、供水、供电等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土地管

理工作。

第二章 用地管理

第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建立建设用地共同审批（审核）会审会议制度，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建设、城乡规划、环保、劳动保障、农业、林业、信访和监察部门为常设成员单位，对审查报批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用地、批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会审。建设用地共同审批（审核）会审会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成员单位。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报批前期工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组织建设用地报批和项目供地工作，切实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管理，积极推进节约和集约用地。

第九条 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经贸、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认真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预审制度，依照各自职责共同把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关。

（一）国土资源部门在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依法按程序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预审，涉及林地的要征求林业部门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

（二）林业部门对涉及林地的建设用地项目，根据项目单位的申请及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出具审查意见。

（三）发展改革、经贸等部门在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时，依法审查建设项目是否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涉及林地的必须审查是否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还应审查是否出具由城乡规划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项目未经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涉及林地

的未经林业部门审核或经审核不同意，拟划拨的用地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选址意见书不按法定程序办理的，发展改革、经贸等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建设项目；虽已通过用地预审，但未取得正式用地批准文件的，不得提前办理开工建设批准手续。

第十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报批单独选址用地和城镇村批次用地，除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外，在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审批前，应当经过建设用地共同审批（审核）会审会议进行会审。

（一）各县（市）申报的建设用地，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共同审批（审核）会审会议审议通过，逐级申报办理报批手续。

（二）市辖各区申报的建设用地，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出具初审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召开建设用地共同审批（审核）会审会议审议通过，逐级申报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凡拟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就下列建设占用土地有关事项进行会审：

（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

（二）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三）是否符合环境标准和要求等市场准入条件；

（四）是否落实补充耕地方案；

（五）是否落实征地补偿政策，补偿安置方案是否合理，征地补偿款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是否落实；

（六）其他应提交建设用地共同审批（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的重要事项。

市、县（市）建设用地共同审批（审核）会审会议纪要应就建设用地报批会审事项逐项作出说明，并作为用地报批材料附卷归档备查。各县（市）在上报建设用地请示时，应当说明已经本级建设用地审批（审

核) 会审会议通过的情况; 未经县(市) 建设用地审批(审核) 会审会议通过的, 或虽经会审会议通过但未按规定作出说明的, 不予办理审查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市、县(市) 人民政府按照法定权限批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依法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在提交同级建设用地审批(审核) 会审会议前, 应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拟划拨的用地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对拟出让的用地出具规划条件; 未经建设用地审批(审核) 会审会议通过, 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 以及未出具用地规划条件的, 不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或出让土地使用权。

凡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应制订出让方案报同级建设用地审批(审核) 会审会议通过, 经会审会议通过的出让方案连同会议纪要作为项目供地必需材料附卷归档备查。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 应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前置审批工作, 对于涉及用地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审批、审核、许可、登记等手续, 或要求供水、供电、供气、贷款等服务的, 应审查用地手续是否合法, 凡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 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 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已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及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等必须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内容。

(一) 对未经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和城乡规划部门检查核验, 或者经检查核验不合格的, 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 对批少用多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 应当依法严肃处理。

(三) 对供而不用, 土地闲置满 1 年不满 2 年的, 按照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 土地闲置满 2 年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三章 土地执法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执法监管工作，应当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下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协调机制，积极构建多渠道、多关口防范和制止非法用地的群防群治网络，切实加强土地执法监察队伍建设，组织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土地违法行为，有效遏制违法用地。

第十六条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是查处违法用地的主要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组织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土地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一）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日常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应当建立健全动态巡查责任制，确保每个工作日至少实施动态巡查 1 次，并建立巡查台帐进行登记，对土地违法行为必须在刚发生时发现并制止，及时责令违法当事人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并将情况函告违法用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向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报告。

（二）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土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处理工作，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被行政处罚的违法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应追究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责任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进行党纪政纪方面的责任追究的建议。

（三）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建立层层通报制度，逐级报送土地执

法动态巡查情况；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定期将本辖区内情节严重和特别严重，以及产生重大影响的违法用地案件查处动态及共同责任追究情况报告当地县（市）人民政府，由县（市）人民政府于月底前汇总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监察、国土资源部门。

第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应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健全基层监管网络，落实责任加强监管，积极协同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土地执法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制止本辖区内土地违法行为。

（一）对于乡镇规划区内涉及违法用地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在发现该行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责令违法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对于逾期不改正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对该违法建设进行拆除，拆除费用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对于国土资源部门发现并告知的违法用地，应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的书面告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制止。

（三）对于在限定时间内无法制止的违法用地，应当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告，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对于前款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法制止的违法用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制止，并督促违法用地当事人配合国土资源等执法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发出的书面告知后，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不予受理或暂停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提供或暂停提供相关服务外，还应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违法用地查处工作。

（一）规划部门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协助核实有关规

划的信息并提供相关城乡规划资料，并会同国土资源部门进行查处。

(二) 农业、林业部门接到书面告知后应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对违法用地损毁程度的鉴定工作，并联合国土资源部门及时抓好对违法用地复耕、复绿的督促、检查和验收工作。

(三) 供电、供水、供气部门对原已供电、供水、供气的违法用地，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并配合违法用地查处工作。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建设的巡查、监控、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工作，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各级政府对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法用地的，应告知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查处，并协同做好土地执法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土地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并对涉嫌犯罪的土地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立案侦查并依法处理。

(一) 在制止土地违法行为过程中，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应严格按照 110 接警和出警规定迅速赶赴现场协助执法，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确保执法人员的安全和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妨碍、阻挠、围攻、殴打执法人员的违法当事人应依法从严处理。

(二) 在查处土地违法行为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对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取证，以及有证据证明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公安机关应根据国土资源部门的提请派员参与并积极配合。

(三) 国土资源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的涉嫌犯罪土地违法案件，除案情重大、复杂的，公安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移送的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不予立案的

还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将案卷材料退回移送案件的国土资源部门；认为无权处理的，应在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回国土资源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国土资源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国土资源部门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国土资源部门；移送案件的国土资源部门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的，除由检察机关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外，由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政府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察部门对国土资源部门建议追究行政责任的土地违法案件，应在接到行政处分建议书后，按照管理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 30 日内书面告知国土资源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执法过程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以及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案件，人民法院无正当理由不予执行的，国土资源部门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申诉，也可以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反映。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土地管理共同责任追究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监察部门对下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履行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规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国土资源部门对下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履行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规定职责的，可以提请本级政府、监察部门或任免机关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因组织不力，对违法用地没有及时制止，造成本辖区 1 年度内累计出现 3 宗情节严重的违法用地案件或 1 宗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用地案件的，对有关部门的违法用地查处工作不配合、不支持、推卸责任甚至阻挠、限制查处工作的，对其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诫勉谈话。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各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诫勉谈话：

（一）对土地违法行为负有制止、查处及相关职能，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情节严重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的。

（二）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擅自办理审批、审核、许可、登记等手续或提供供水、供电、供气、贷款等服务的。

（三）对依法开展的土地执法工作未按规定及时予以协助、配合，造成土地执法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

（四）对相关土地管理工作负有相应责任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应职责，造成情节严重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

件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并通报批评：

（一）对土地违法行为负有制止、查处及相关职能，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查处职责，造成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的。

（二）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在国土资源部门告知后，继续办理审批、审核、许可、登记等手续或提供供水、供电、供气、贷款等服务的。

（三）对依法开展的土地执法工作未按规定及时予以协助、配合，导致重复违法或违法事态恶化的。

（四）对相关土地管理工作负有相应责任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应职责，造成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的。

（五）对在 1 个年度内因涉及违法用地问题受诫勉谈话 2 次以上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并通报批评：

（一）因组织不力，对违法用地没有及时制止，造成本辖区 1 个年度内累计出现 5 宗情节严重的违法用地案件或 2 宗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用地案件的。

（二）经诫勉谈话后，对违法用地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组织纠正的。

（三）对违法用地案件隐瞒不报或压案不报、不查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当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情节严重的责令辞职：

(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通报批评后,对违法用地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改正的;1个年度内所辖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或虽未达到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因违法用地情况严重被市以上定为重点整改地区,或有案件被定为重点督办案件的;因违法用地案件处理不当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造成社会不稳定的。

(二) 在1个年度内因涉及违法用地问题受通报批评达到2次以上的。

第三十二条 对下列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租用、承包等未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国有农用地或者骗取批准,非法租用、承包等占用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 村干部未经批准私自分配村民宅基地或转让、出租集体土地作为非农建设用地,或转包未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作建设用地,以及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农用地改变为建设用地,造成情节严重的违法用地的,按有关规定提请罢免或撤销其职务。

(三)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对国家机关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外地驻揭阳办事机构参与、纵容、包庇、支持违法用地的,由监察部门提请该单位所属地区的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追究其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法用地投资者多次实施违法用地行为依法应当追诉

的，或者 1 个年度内多次实施的土地违法行为未经处理的，应按照累计的数量、数额处罚；触犯刑法的，包括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用地数量，或存在弄虚作假、欺诈等行为的，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发现有证据证明涉嫌渎职、受贿等职务犯罪的，将有关线索、证据材料和查处意见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土地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应当依法移交公安或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但不移交的，由监察部门依法调查并从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情节严重”的违法用地案件，是指涉及基本农田 5 亩以上的，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以上的，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的案件；“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用地案件，是指涉及基本农田 10 亩以上的，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20 亩以上的，其他土地 40 亩以上的案件。

第三十七条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在现行国土资源管理体制调整之前，暂按本办法中有关县（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应当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下达 2009—2010 年“三个新增”

工作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9〕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今年粤东地区现场会和粤东地区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实现“五年大变化”的奋斗目标，市委、市政府决定将 2009 年—2010 年“三个新增”工作任务（见附件，2009 年新增投资项目任务按原计划执行，2010 年新增投资项目任务在明年年初下达）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三个新增”的重要性。根据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奋斗目标，至 2010 年全市 GDP 总量达到 1017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16.5%；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37.23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25.6%。结合前三年的发展情况，今明两年，全市 GDP 必须年均增长 16.8%，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必须年均增长 25%。实现上述目标，必须进一步加强培植经济载体，今明两年全市必须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00 家，新增限额以上商业企业 550 家，且明年的部分任务必须提前在今年内完成。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确保“三个新增”落到实处，确保按期完成“三个新增”工作任务。

二、大力引进和培植“新增”企业。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立足招大项目、好项目，不断为经济发展注入新鲜血液；二是加强对“三下”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限额以下商业企业和资质以下建筑企

业) 的分类指导, 加大扶持力度, 争取早日推上“三上”企业库; 三是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和引导, 及时把上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为法人企业, 进而纳入“三上”企业库。

三、认真做好调查和上报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三个新增”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完成任务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和统计局〔各县(市、区)报送的数据须经市统计局核实〕。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和项目单位的督查和指导。

四、切实加强督查和验收。市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三个新增”工作任务实行动态管理, 并成立督查验收小组, 适时组织督查, 年终进行考核验收。

附件: 2009—2010 年“三个新增”工作任务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附件

2009 - 2010 年“三个新增”工作任务表

县(市、区)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新增限额以上工业企业			
	两年合计	2009 年计划 新增数	2010 年计划 新增数	2009 年 提前完成	两年合计	2009 年计划 新增数	2010 年计划 新增数	2009 年 提前完成
全市合计	700	250	450	200	550	250	300	100
榕城区	60	26	34	15	54	22	32	11
普宁市	258	79	179	79	120	60	60	20
揭东县	195	79	116	51	124	48	76	25
揭西县	50	19	31	15	72	38	34	11
惠来县	50	19	31	15	53	30	23	8
东山区	50	22	28	12	103	40	63	21
揭阳经济开发区试验区	30	2	28	12	20	10	10	4
普侨区	5	3	2	1	2	1	1	
大南山侨区	2	1	1		2	1	1	

关于调整 2009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 收入考核指标的通知

揭府〔2009〕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粤东现场会议和粤东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完成我市全年财税收入任务，经 7 月 20 日市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全市 2009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考核计划指标予以调整。

调整后，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为 2859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84%，比年初考核计划增加 20 万元。其中：地方库税收收入任务调整为 2187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89%，比年初下达考核计划下调 3.16 个百分点，绝对额减少 5407 万元；非税收入计划调整为 672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68%，比年初考核计划调高 10.31 个百分点，绝对额增加 5427 万元。调整后，非税比重为 23.50%，比年初下达考核计划 21.60% 提高 1.90 个百分点（市直和各地具体调整任务见附件）。市政府将按照本次调整后的计划指标进行考核。

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高度出发，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既定工作目标，攻坚克难，按照调整后的任务抓紧组织收入，确保按时完成调整后的收入任务。

附件：揭阳市 2009 年一般预算收入政府考核计划调整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揭阳市 2009 年一般预算收入政府考核计划调整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8 年收入实绩				年初市委下达政府考核计划				政府考核计划增幅%			调整后考核计划				调整后考核计划增幅%		
	合计	税收	非税	非税 占%	合计	税收	非税	非税 占%	合计	税收	非税	合计	税收	非税	非税 占%	合计	税收	非税
合 计	223,709	171,071	52,638	23.53	285,969	224,186	61,783	21.60	27.83	31.05	17.37	285,989	218,779	67,210	23.50	27.84	27.89	27.68
财政□	58,076	11,970	46,106		68,022	13,959	54,063		17.13	16.62	17.26	76,419	16,929	59,490		31.58	41.43	29.03
国税□	75,488	75,488	-		98,962	98,962	-		31.10	31.10		90,585	90,585	-		20.00	20.00	
地税□	90,145	83,613	6,532		118,985	111,265	7,720		31.99	33.07	18.19	118,985	111,265	7,720		31.99	33.07	18.19
市 直	42,671	32,697	9,974	23.37	54,817	42,993	11,824	21.57	28.46	31.49	18.55	54,817	42,239	12,578	22.95	28.46	29.18	26.11
财政□	10,234	1635	8599		12,228	2,000	10,228		19.48	22.32	18.94	13,482	2,500	10,982		31.74	52.91	27.71
国税□	12,070	12,070			15,738	15,738			30.39	30.39		14,341	14,341			18.82	18.82	
地税□	20,367	18,992	1,375		26,851	25,255	1,596		31.84	32.98	16.07	26,994	25,398	1,596	32.54	33.73	16.07	
东山区	16,779	13,198	3,581	21.34	21,387	17,245	4,142	19.37	27.46	30.66	15.67	21,387	16,320	5,067	23.69	27.46	23.66	41.50
财政□	4,822	1,613	3,209		5,644	1,956	3,688		17.05	21.26	14.93	6,613	2,000	4,613	37.14	23.99	43.75	
国税□	4,508	4,508			5,878	5,878			30.39	30.39		4,909	4,909			8.90	8.90	
地税□	7,449	7,077	372		9,865	9,411	454		32.43	32.98	22.04	9,865	9,411	454		32.43	32.98	22.04
试验区	7,890	6,623	1,266	16.05	10,059	8,630	1,429	14.21	27.49	30.28	12.88	10,059	8,630	1,429	14.21	27.49	30.28	12.88
财政□	2,600	1,573	1,027		3,049	1,943	1,406		17.27	23.52	7.69	2,749	1,643	1,106		5.73	4.45	7.69
国税□	2,663	2,663			3,463	3,463			30.04		3,563	3,563			33.80	33.80		
地税□	2,627	2,388	239		3,547	3,224	323		36.02	35.01	35.15	3,747	3,424	323		42.63	43.38	35.15
榕城区	26,537	20,200	6,337	23.88	33,845	26,345	7,500	22.16	27.54	30.42	18.38	33,846	25,485	8,631	24.70	27.54	26.16	31.94
财政□	7,303	1,635	5,668		8,622	1,898	6,724		18.06	16.09	18.63	9,585	2,000	7,585		31.25	22.32	33.82
国税□	9,270	9,270			12,087	12,087			30.39	30.39		11,125	11,125			20.01	20.01	
地税□	9,964	9,295	669		13,136	12,360	776		31.83	32.97	15.99	13,136	12,360	776		31.83	32.97	15.99
揭东县	34,702	30,365	4,337	12.50	45,711	40,473	5,238	11.46	31.72	33.29	20.77	45,711	39,680	6,031	13.19	31.72	30.68	39.06
财政□	5,247	2,010	3,237		6,049	2,211	3,838		15.28	10.00	18.57	8,611	3,980	4,631		64.11	98.01	43.06
国税□	14,401	14,401			19,440	19,440			34.99	34.99		16,800	16,800			16.66	16.66	
地税□	15,054	13,954	1,100		20,222	18,822	1,400		34.33	34.89	27.27	20,300	18,900	1,400		34.85	35.45	27.27
揭西县	13,827	9,940	3,887	28.11	17,078	13,010	4,068	23.82	23.51	30.89	4.66	17,078	11,930	5,148	30.14	23.51	20.02	32.44
财政□	3,875	417	3,458		4,142	546	3,596		6.89	30.94	3.99	5,376	700	4,676		38.74	67.87	35.22
国税□	3,853	3,853			5,043	5,043			30.89	30.89		4,430	4,430			14.98	14.98	
地税□	6,099	5,670	429		7,893	7,421	472		29.41	30.88	10.02	7,272	6,800	472		19.23	19.93	10.02
普宁市	63,115	43,802	19,313	30.60	79,532	56,627	22,905	28.80	26.01	29.28	18.60	79,532	56,247	23,285	29.28	26.01	28.41	20.57
财政□	20,504	2,842	17,662		24,123	3,209	20,914		17.65	12.91	18.41	24,904	3,610	21,294		21.49	27.02	20.56
国税□	21,656	21,656			27,937	27,937			29.00	29.00		26,956	26,956			24.47	24.47	
地税□	20,955	19,304	1,651		27,472	25,481	1,991		31.10	32.00	20.59	27,672	25,681	1,991		32.05	33.03	20.59
惠来县	16,735	13,314	3,421	20.44	21,764	17,690	4,074	18.72	30.05	32.87	19.09	21,764	17,056	4,708	21.63	30.05	28.11	37.62
财政□	2,881	120	2,761		3,575	159	3,416		24.09	32.50	23.72	4,485	435	4,050		55.68	262.50	46.69
国税□	6,856	6,856			9,110	9,110			32.88	32.88		8,200	8,200			19.60	19.60	
地税□	6,998	6,338	660		9,079	8,421	658		29.74	32.87	-0.30	9,079	8,421	658		29.74	32.87	-0.30
大南山侨区	761	493	268	35.22	925	618	307	33.19	21.55	25.35	14.55	925	618	307	33.19	21.55	25.35	14.55
财政□	251	7	244		272		272		8.37	-100.00	11.48	272		272		8.37	-100.00	11.48
国税□	116	116			141	141			21.55	21.55		141	141			21.55	21.55	
地税□	394	370	24		512	477	35		29.95	28.92	45.83	512	477	35		29.95	28.92	45.83
普侨区	692	438	254	36.71	851	555	296	34.78	22.98	26.71	16.54	870	574	296	34.02	25.72	31.05	16.54
财政□	359	118	241		318	37	281		-11.42	-68.64	16.60	342	61	281		-4.74	-48.31	16.60
国税□	95	95			125	125			31.58	31.58		120	120			26.32	26.32	
地税□	238	225	13		408	393	15		71.43	74.67	15.38	408	393	15		71.43	74.67	15.38

说明:年初市委下达考核计划分解各口数据是根据各县(市)区分解后上报数据。

关于做好市直 2008 年冬季退役士兵 重点安置对象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9〕69 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08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09〕3 号）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揭府〔2004〕15 号）精神，现就做好市直 2008 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接收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安置对象

根据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 2008 年冬季转业士官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84 号）和揭府〔2004〕15 号文精神，市直 2008 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为：在部队获得大军区（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义务兵，5 级、6 级伤残退役士兵（患精神病除外），退役时父母已双亡的和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城镇退役士兵，服满本期规定年限的三期以上士官，服现役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官，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被评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二、安置方式

依据揭府〔2004〕15 号文“对重点安置对象实行政府安置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的规定，负有 2008 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除重点安置对象本人提出自谋职业申请外，必须给予安置上岗。

三、任务分配

今年市直接接收的 2008 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共 9 人。任务分配如下：市公安局 4 人、市卫生局 2 人、市行政执法局 1 人、揭阳日报社 1 人、揭阳学院 1 人。

四、安置时限

负有 2008 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应于 2009 年 9 月底前落实好安置对象的工作岗位。逾期未安排上岗的，按照市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揭府〔2005〕96 号）精神，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 80%，逐月发放生活费。

五、工作要求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对于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军队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从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地完成接收安置工作任务。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与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政绩评价和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民政、人事、劳动、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安置任务圆满完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公布揭阳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 及其保护范围的通知

揭府〔2009〕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四届 20 次常务会议已讨论同意“孝子周则义故居”等 30 处文物列为我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同意规划等有关部门核定的相关保护范围，现予公布。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依法把市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立保管机构，切实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揭阳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其保护范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揭阳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其保护范围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01	孝子周则义故居	古建筑	东山区义河村周厝围	玉秀、玉俊公厅,南、西至外墙滴水,东、北至外墙巷中。忠孝、万新、声迎、声馨公厅,南至外墙巷中,西至万新公厅前埕 17.5 米,北、东至外墙巷中。
02	玉浦古建筑群(含朴易公祠、纯祖公祠、哲人公祠、嘉祖公祠)	古建筑	东山区玉浦村	朴易公祠门前七米,东、西至外墙巷中,北至后墙外一米。纯祖公祠门前至照壁,东、西、北至墙外巷中。哲人公祠门前至照壁,东、西至墙外巷中,北至后厅外墙巷中。嘉祖公祠门前 10 米,东、西、北至墙外巷中。
03	石湖古庙	古建筑	东山区新河村桥头	南至仙河,东至路边,西至墙外 5 米,北至外墙滴水。
04	黄奇遇故居	古建筑	揭阳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广美村	西至前埕围墙,东、南、北以通巷中线为界。
05	甲东里	古建筑	榕城区东郊村	东至甲东里大门前池塘外岸,西、北至后墙外通路中线,南至照壁。
06	宋兆禴故居	古建筑	榕城区新兴街道东郊村凤围宋厝	南至“凤围”围墙外通路中线,东、西、北至外巷中线。
07	榕西蔡氏宗祠	古建筑	榕城区西门三五厂巷头	门前延伸 5 米,其余三面以墙外通巷为界
08	李氏宗祠	古建筑	榕城区中山路介公官巷中段北侧	东、北至墙外巷中线,南北门楼前 8 米,南西外墙到滴水为界。

09	黄致政夫妇墓	古墓葬	榕城区仙桥街道高湖村紫峰山猪山及旗地	以现有坟墓四周为界。
10	篮兜郑氏家庙(含御用、史家庙)	古建筑	榕城区仙桥篮兜村	郑氏家庙门前 5 米,其余三面至外墙滴水,御史家门央门前至池塘岸,其余三面至外墙滴水。
11	名贤公祠	古建筑	榕城区永革曲头	北至大门前 7 米,东、西、南以墙外滴水为界。
12	石头村许氏宗祠	古建筑	榕城区海云石头村	西至水池,东、南、北至墙外巷中线。
13	林厝祠	古建筑	榕城区西马街道办事处“市尾”	南面至前埕,东、西、北至墙外通巷中线。
14	许氏祖祠	古建筑	榕城区永革居委禁城后下池许厝	前埕 8 米,其余三面以外墙滴水为界。
15	梅兜水乡古建筑群(含魏氏家庙、志远轩和魏氏家庙前古榕)	古建筑	榕城区榕东梅兜村	魏氏前庙前埕至溪边,其余三面以墙外 1 米为界。古树以树荫为界。志远轩门前 3 米,其他三面墙以墙外 1 米为界。
16	汾水战役烈士陵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揭东县玉湖镇汾水村	东北至前埕右侧角外 30 米,东南至纪念碑基座区石栏杆后面侧角外 30 米,西南至纪念碑基座区石栏杆后左侧角外 30 米,西北至前埕左侧角外 30 米。
17	莲果庵山宋元摩崖石刻	摩崖石刻	揭东县炮台镇桑浦莲果庵山	莲果庵山西南坡。
18	枫美村沙池尾古民居群(含纯笃公祠、郑文海读书处、郑文海故居)	古建筑	揭东县地都镇枫美村沙池尾	东至纯笃公祠山墙外通巷中线,北至蟹目石高坎下,西至栏千斤山墙外通巷中线,南至祠堂前大路。

19	港畔大夫第	古建筑	揭东县曲溪镇港畔村	北至大门前 20 米,东、西、南至墙外通巷中线。
20	望山墓园	古墓葬	揭东县白塔镇陈侯村北侧望山	以各墓葬四周为界。
21	丰化寺	古建筑	揭东县白塔镇元联村啼鸡岭山	四周外墙各向外延伸 30 米。
22	炮台“三日红”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揭东县炮台镇	东北至建筑物后墙右侧角,东南至大埕前右侧角,西南至大埕前左侧角,西北至建筑物后墙右侧角。
23	植丰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揭西县金和镇新园村	三面围墙各外延 1 米,大门前延 5 米。
24	赤岩村寺庙群	古建筑	揭西县东园镇赤岩村	东至水利沟,西至龙脚,南至校舍,北至老公山。
25	郭氏大楼	古建筑	揭西县棉湖镇	东至大夫第正门前 20 米,南、北、西至墙外通路中线。
26	兴道书院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揭西县棉湖镇	主体建筑外墙向外各延伸 5 米。
27	靖海古城墙	古遗址	惠来县靖海镇	以城墙两侧各向外延伸 15 米,志门外侧延伸 50 米。
28	惠来文昌阁	古建筑	惠来县惠城镇葵阳公园内	文昌阁、文明书院四周外墙各外延伸 10 米。
29	大溪李氏墓	古墓葬	普石鸟山、南洋山等	以各墓葬为中心,直径 20 米。
30	花鼓岩	古遗址	普八百区后寮村麒麟山	以花鼓岩为中心,半径 200 米。遗址 10000 平方米。

印发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今年全省救灾救济工作暨减灾工作现场会和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粤减电〔2009〕2号）精神，全面启动和推进我市城乡减灾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干部群众减灾防灾意识，增强城乡综合减灾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民为本,为民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统筹考虑各类自然灾害和减灾工作各个方面,充分利用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减灾资源,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科技、市场等多种手段,建立健全综合减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高全市城乡综合减灾能力。

二、工作目标

从 2009 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和全面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计划至 2012 年全市有 30 个社区达到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今年要有 5 个社区达到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全市城乡综合减灾能力逐步提高。

三、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市民政局召开全市救灾减灾工作会议,对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二) 确定示范点。2009 年每一个建制县(市、区)确定一个示范点,并按要求上报市减灾委办公室,非建制区也要根据上级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示范点。

(三) 开展创建活动。各示范点按照民政部全国“减灾示范社区”标准(民函[2007]270号),落实创建内容、任务。即有防灾减灾组织机构、有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有应急避难场所、有定期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居民普遍掌握有必要的减灾自救技能、有减灾防灾志愿者队伍等“六个有”标准。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四) 检查验收。市减灾委办公室于今年 7 月上旬、12 月上旬组织工作组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对达标的社区,向省推荐到民政部命名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社区防灾减灾工作是落实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活动,对保持我市经济快速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提高认识,把社区减灾工作摆上政府的议事日程,明确任务,确定创建单位,落实经费保障。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成立由市政府叶少明副市长为组长,民政、财政、卫生、国土、建设、水利、地震等部门领导组成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尽快作出部署,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作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减灾工作,增强全市减灾能力的重要阵地。

(二) 强化督促指导。市将省逐年下达的创建任务层层分解到县(市、区)、街道办事处、城乡社区。各地要抓好工作启动,细化工作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督办,加快工作进度,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市减灾委办公室、市民政局将定期通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

(三) 加强协调联动。各地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强化目标责任制,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切实负起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创建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四) 引导社会参与。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构建全民参与减灾的安全文化氛围,积极发动和组织企业、社会公益组织、社会公众等社会力量参与到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中来。建立健全救灾减灾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减灾资金,各级财政要根据减灾工作需要和财力可能,加大减灾事业的投入,同时,建立救灾减灾捐赠资金社会筹措机制。要因地制宜,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管理、社会参与”的减灾工作格局。

印发揭阳市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 工作 方 案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9〕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已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为全面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根据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3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动

员全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食品安全法》，全面抓好《食品安全法》的贯彻实施。通过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各监督管理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自我保护能力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确保《食品安全法》得到有效实施。

二、工作措施

（一）广泛宣传，营造实施《食品安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政府、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把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主动加强宣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开辟专栏刊登《食品安全法》全文，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及时报道《食品安全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和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整顿和规范食品市场秩序方面采取的有力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卫生、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采用标语横幅、板报、知识竞赛、讲座、研讨会等形式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要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组织开展户外现场宣传咨询活动，以及开展送《食品安全法》到企业、社区、学校、乡村等活动；要印制《食品安全法》宣传挂图，张贴到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公众人员密集场所，全方位、多渠道、多角度地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宣传贯彻《食品安全法》的浓厚氛围，使《食品安全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加强培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执法能力及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管理水平。

卫生、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

法》的学习培训，有计划地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理解《食品安全法》的精神实质，全面掌握《食品安全法》的主要内容，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要对口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培训，加强指导，使食品生产经营者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增强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的自觉性，全面落实各项食品安全措施，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食品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诚信建设，自觉守法经营。

（三）全面贯彻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基本制度。

《食品安全法》遵循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客观规律，针对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的主要环节，明确了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制，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食品安全标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制度、食品检验制度、食品进出口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监督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八项基本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立了从产地环境、投入品、生产过程到加工贮存和市场准入的全程监管体系，统一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强调食品添加剂须安全可靠，严格监管保健食品，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了经营者的社会责任，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满足食品从农田到市场全程质量安全控制的需要，是完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的制度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重点抓好八项基本制度的贯彻实施。

（四）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

《食品安全法》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责任以及县级以上各级卫生、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的具体职责，明确了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省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职责，既要避免职责交叉，又要防止监管空白，确保监管工作统一、协调、有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统筹规划，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食品检验资源等的整合、共享；要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各级卫生、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法律制度，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肃查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统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明确、细化各监管环节的衔接措施，保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整体性和有效性；对不履行沟通协作责任、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后果的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各级卫生、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依照《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别是在《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机构改革未完成、有关部门职能尚未调整到位的情况下，要加强主动沟通和相互协作，积极履行部门间的信息通报等责任，努力实现各监管环节的无缝衔接，全力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和监管工作。

（五）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契机，扎实做好食品安全整顿

工作。

目前,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反映强烈。为切实解决我国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国务院部署用两年左右时间在全国集中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契机,下大决心、花大力气,从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各项制度入手,加强监督和诚信建设,系统、有序地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的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负总责,按照“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交流总结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8号)要求,加强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抓好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逐级落实整顿工作任务和责任。各级卫生、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继续做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生产和进出口、食品流通、餐饮消费、禽畜屠宰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集中整顿。通过集中整顿,使食品安全监管各环节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完善,食品行业自律显著加强,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三、工作步骤

(一) 宣传普及(5月下旬至6月中旬)。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贯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宣传贯彻活动。市卫生、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海洋渔业、经贸、出入境检验检疫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按照分工,围绕各自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市确定6月8日至14日为全市《食品安全法》学习宣传周,届时将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户外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在主要街

道悬挂宣传横幅。各县（市、区）也要统一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二）贯彻实施（6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

食品安全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及时准确适用法律，严厉查处各类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案件，通过加大打击力度、曝光典型案件、通报执法成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消费信心。

（三）总结提高（11 月下旬至 12 月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总结贯彻实施工作情况，完善措施，推动贯彻实施工作深入开展。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责任政府的高度，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认识《食品安全法》实施的重要意义，要把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指定负责部门和人员，组织协调本地区、本单位贯彻实施工作的开展，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加强监督检查，做到领导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要适时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执法情况检查，研究、解决法律执行中的问题，及时改进执法工作。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食品安全法》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实施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样品并不得收取检验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本地区执行《食品安全法》确立的各项制度给予经费保障，对增强食品检验能力、提高执法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等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给予必要的支持。要

坚决杜绝监管部门通过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向管理相对人违法收取费用的现象。各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通过实施食品安全监管违法收取费用的，要依法严肃处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交流和上报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要把本地、本部门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好方法、好经验、法律执行情况及时报送市政府、市食安委办公室，通过信息交流进一步推动我市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活动的深入开展。各地、各部门应分别于 6 月 20 日、11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前将各阶段贯彻实施情况报送市食安委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关于印发《揭阳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揭阳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 工作机制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为确保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有效运转，强化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现制定《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与原则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原则，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共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切实做好应对准备，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由市卫生局局长梁若云担任召集人，下设综合组、口岸组、医疗救治组、疫情防控组、保障组、宣传组、对外合作组、畜牧兽医组等 8 个工作组和 1 个专家委员会（各工作组和专家委员会组成单位见附件 1）。各工作组组长和专家委员会负责人为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成员（成员名单见附件 2）。

各工作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工作。

（二）工作职责和分工

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主要职责是：定期会商研判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发展趋势，研究确定甲型 H1N1 流感防控策略；商定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相关政策落实、应对预案和重大措施；统

筹协调和指导各相关部门各地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组织对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工作组和专家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组：负责综合协调多部门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内部日常事务；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例会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收集、整理、上报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信息；编写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动态；甲型 H1N1 流感疫情与防控工作动态发布；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口岸组：负责口岸防控甲型 H1N1 流感有关工作，加强对出入境旅客卫生检疫，及时发现发热人员，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做好入境船舶、列车、汽车等交通工具的卫生检疫，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协调做好入境货物、快件、入境旅客携带物品、邮递进境物品的查验和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禁止进境货物和物品入境；督促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和标准制定；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救治组：组织制订和修订甲型 H1N1 流感相关诊疗技术方案，组织医务人员甲型 H1N1 流感相关诊疗技术培训，并组织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各地做好甲型 H1N1 流感医疗救治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选派专家赴重点地区协助开展病人的排查、诊断、救治；提出完善医疗救治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负责对口岸转运病人、疑似病人的医疗诊治救助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疫情防控组：组织制订和修订甲型 H1N1 流感相关预防控制技术方

案，组织疾控工作人员甲型 H1N1 流感相关知识和技术培训；对全市流感疫情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检测、疫情处置等工作提供指导；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选派专家赴重点地区协助开展疫情处理工作；提出完善疫情控制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保障组：负责统筹防控应急物质保障工作，研究并综合协调防控保

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掌握保障工作的综合情况，及时了解防控应急物资需求动态和生产、流通、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协调防控应急物资供需、生产、储备、运输等方面事宜；协调安排防控应急物资（含仪器设备）紧急生产、采购（进口）、储备等专项资金；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并密切跟踪保障工作进展情况；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的市场动态及供给保障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稳定物价，查处违规经营，维持市场秩序，遇有问题，研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及时反馈保障工作信息，及时汇总整理；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组：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变化信息和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主要工作进展，积极引导舆论；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澄清事实；加强网上新闻发布的管理和引导；协助相关部门宣传甲型 H1N1 流感防病知识，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

对外合作组：负责防控甲型 H1N1 流感所涉及的外事工作，协调处理防控甲型 H1N1 流感的涉外问题，协调涉及港澳台地区的防控甲型 H1N1 流感有关事务；收集和反映国（境）外包括国际组织有关信息和疫情；指导和督促落实我市派出人员的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跟踪研究甲型 H1N1 流感对我市经贸、旅游和人员往来的影响，并提出相应建议；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畜牧兽医组：负责防控甲型 H1N1 流感所涉及的畜牧兽医工作，收集、整理、上报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信息；制定与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相关的动物疫情监测、疫病防控及检疫监管措施；指导各地开展甲型 H1N1 流感相关防控工作；组织甲型 H1N1 流感动物防疫疫苗、诊断试剂等应急物资储备及相关技术培训；指导各地稳定生猪生产。

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疫情的宏观形势进行研判；对防控工作及预案

提出咨询与指导建议；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制度

（一）工作协商制度

在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框架下，建立重大事项会商制度和联络员例会制度。防控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由联络员例会负责协商解决，重大事项由全体会议商定。

各工作组内部也要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切实有效推进职责范围内各项防控工作。

（二）信息通报发布制度

各工作组和专家委员会的牵头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每日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流感的疫情信息和最新工作进展，并以书面形式报综合组，综合组负责整理疫情变化和工作进展等相关信息，及时报市政府办公室。

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之间也要加强协调沟通，确保信息通畅，遇重要情况应随时通报。

需要向公众通报的防控工作信息，由综合组归口负责发布。

（三）督办检查制度

为保证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各工作组要建立督办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日常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问题，要重点督办各级领导批示事项和会议决定的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认识，强化领导。各工作组、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现阶段抓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在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上给予必要支持。

（二）抓住重点，统筹谋划。既要紧紧围绕每个阶段防控工作的重

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及时采取果断有力措施，又要统筹谋划，提前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的变化，及时调整防控策略。

（三）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疫情防控工作涉及面广，头绪多，各工作组和专家委员会要积极参与会商，主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有效运转。

附件：1、揭阳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2、揭阳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召集人和成员名单

3、揭阳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成员名单

附件 1

揭阳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机构设置为：

综合组：市卫生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外事侨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农业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专家委员会。

口岸组：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口岸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广梅汕铁路揭阳站、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揭阳海关、市旅游局、市政府新闻办、市邮政局。

医疗救治组：市卫生局，揭阳军分区、驻揭武警支队、市人民医院。

疫情控制组：市卫生局，市公安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揭阳军分区、驻揭武警支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保障组：市经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局、广梅汕铁路揭阳站、市外经贸局、市卫生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揭阳军分区。

宣传组：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外事侨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

对外合作组：市外事侨务局，市卫生局、市外经贸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旅游局。

畜牧兽医组：市农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信息产业局、市交通局、市经贸局、市工商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专家委员会：市卫生局，市农业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卫生系统专家组成。

注：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它为成员单位。

附件 2

揭阳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召集人和成员名单

召 集 人：梁若云 市卫生局局长
综 合 组：李春明 市卫生局副局长
口 岸 组：林志雄 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医疗救治组：林海明 市卫生局副局长
疫情控制组：林海明 市卫生局副局长
保 障 组：林汉华 市经贸局副调研员
宣 传 组：刘琴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对外合作组：张继钦 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畜牧兽医组：郑元龙 市农业局副局长
专家委员会：林海明 市卫生局副局长

附件 3

揭阳市应对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成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备注
市卫生局	梁若云	局长	8768381	13828188369	
	李春明	副局长	8768573	13925611066	
	林海明	副局长	8768353	13924440398	
	陈炳忠	疾控科科长	8768350	13925627136	联络员
市委宣传部	刘琴想	副部长	8768185	13802314158	
	黄彩琼	新闻科副科长	8235352	13501442626	联络员
市外事侨务局	张继钦	副局长	8292189	13802312559	
	赖美素	出国人员管理科科长	8768310	13822966188	联络员
市发展和改革局	陈洁辉	副局长	8768669	13802312789	
	陈增强	科长	8768158	13828152836	联络员
市农业局	郑元龙	副局长	8768303	13802317962	
	蔡楚权	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8768304	13927002193	联络员
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林志雄	副局长	8229730	13902765800	
	陈锐强	检验检疫科负责人	8224651	13502697686	联络员
市公安局	陈进城	副局长	8219719	13902766853	
	蔡锡泉	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8234312	13925662727	联络员
市交通局	谢少炎	纪检组长	8223067	13502698439	
	陈海燕	副主任科员	8236601	13502600006	联络员
揭阳火车站	王华东	副站长	0754 - 86358317	15975165471	
	李海生	后勤科长	0754 - 86358971	13927020758	联络员
市工商局	林钦雄	副局长	8291589	13802313208	
	郑 方	科员	8291521	13822968716	联络员
揭阳海关	林育生	副关长	8219410	13829687888	
	吴楚镇	副主任	8224091	13501413222	联络员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备注
市旅游局	杨金河	副局长	8292520	13902764066	
	吕维光	业务科长	8292076	13501432129	联络员
市邮政局	袁子松	副局长	8221018	13802317285	
	陈燕鹏	后勤中心主任	8270899	13822994555	联络员
揭阳军分区	林凯鹏	后勤部长	8220781	13360387567	
	袁伟文	助理员		13184810987	联络员
驻揭武警支队	廖汉标	副支队长	8234420 - 86103	13925600816	
	刘 贺	卫生队医生	8234420 - 36136	13925655066	联络员
市物价局	郑国华	副局长	8768967	13828185138	
	王木良	科长	8768318	13927035688	联络员
市财政局	方海宏	副局长	8239178	13902760800	
	林云石	科长	8232830	13902765326	联络员
市经贸局	林汉华	副调研员	8263658	13925625368	
	魏道晖	行业管理副科长	8768945	13828173473	联络员
市药监局	王庆辉	副局长	8238002	13903081801	
	叶勇标	稽查科长	8238756	13500169696	联络员
市文广新局	王湧龙	副局长	8663533	13802313526	
	李环辉	办公室副主任	8658033	13822026677	联络员
揭阳广播电视台	吕炎选	副台长		13580236699	
	林韩生	总编室副主任	8611654	13502698583	联络员
揭阳日报社	袁健雄	副社长	8223755	13902765155	
	白 玉	经济部副主任	8213792	13802329436	联络员
市信息产业局	刘建其	副局长	8768941		
	陈灿鑫	网络管理科科长	8768942	13828163163	联络员
市教育局	江继生	副局长		13802311773	
	林美华	体卫科主任科员	8724405	13923549228	联络员
市劳动和社保局	樊根辉	副局长		13822968933	
	詹木青	科长	8226547	13902765659	联络员
市外经贸局	黄伟生	副局长	8267518	13580238288	
	方建伟	科长	8220613	13502608123	联络员

关于印发揭阳市开展“三小”、“三合一”场所 消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开展“三小”、“三合一”场所消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揭阳市开展“三小”、“三合一”场所 消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汕头潮阳“5·21”火灾事故教训，深入贯彻省政府通知（粤府办明电〔2009〕175 号）精神，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三小”、“三合一”场所消防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保民生、保增长、保稳定”、构建平安和谐揭阳为出发点，深刻汲取汕头潮阳“5·21”火灾事故教训，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充分发挥各部门联动和基层组织主体作用，坚决排查整治“三小”和“三合一”场所，彻底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目标

通过整治加强各级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增强单位消防安全主体意识，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员工防火灭火知识普遍提高，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一）政府及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特别是各街道（镇）日常消防巡查管理机构进一步建立完善。

（二）在县（市、区）、镇（乡、街道）建立起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消防责任制考评、火灾隐患通报、火灾隐患公示、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隐患一票否决等六项消防管理制度。

（三）各单位、个体工商户“安全自抓、隐患自除、风险自担、责任自负”的消防责任主体意识明显增强，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明显提高，务工人员接受消防安全教育率达到 100%。

（四）县（市、区）、镇（乡、街道）主要道路市政消火栓建设 100% 达到应建标准。每个镇（乡、街道）、村（居）必须按市政府的要求至少建立一支专（兼）职或义务消防队。

（五）“三小”场所锁闭安全出口、堵塞占用安全通道等安全隐患得到有效的整改，生产经营性场所内不得住人，“三合一”现象得到彻底消除。

（六）新建建筑物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手续。

三、整治范围

（一）“三小”场所

1、小档口。经营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营业性的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

2、小作坊。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且每层建筑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的场所，含配套的仓库、办公、住宿等场所。

3、小娱乐场所。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含麻将房）、桌球室等。

（二）既有建筑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单层建筑面积超过 250 平方米且不超过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4000 平方米的丙类加工生产（含设有中间仓库）建筑、场所。

（三）“三合一”场所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四、整治步骤

整治行动采取单位自查整改与依法督促整治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署发动。一是结合当地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方法和要求。二是逐级召开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层层签订整治责任书，并采取集体负总责、个人分片包干的方式，确保每个区（县）、镇（街道）、村（居）领导责任的落实。三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宣传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范围、标准、措施和要求，设立隐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四是各

县（市、区）、镇（乡、街道）要成立专项整治办公室，组建技术整改服务队、工作组，对各镇（乡、街道）、村（居）主要负责人和各类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消防安全管理课程培训。

第二阶段（200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调查摸底。要组织镇（乡、街道）、村（居）对所有列入整治范围的场所进行分类普查，做好调查摸底表格的发放和收集工作，逐一登记，逐一检查，分类建档，通过调查摸底，及时摸清辖区内“三小”、“三合一”场所的数量、性质、分布等基本情况，坚决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确保不走过场、不搞形式，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级专项整治办公室要建立专项整治联络员制度，定期报送基础数据。

第三阶段（2009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集中整治。各县（市、区）、镇（乡、街道）要通过建立隐患整治标准示范点等形式，指导帮助社会单位，按照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and 整治工作标准要求开展自查自改，消除火灾隐患。同时，要组织镇（乡、街道）、村（居）人员对各场所进行逐一复查、逐一过关，做到整治不漏一家、隐患不留一处，整改不符合要求决不“收兵”。

第四阶段（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验收总结。各县（市、区）、镇（乡、街道）由领导带队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地开展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总结经验，形成总结报告。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地区要责令重新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检查验收组对各县（市、区）进行检查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对于场所存在火灾隐患的，做到“五个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责任人明确、整改标准明确、整改期限明确和督促责任人明确。

（二）对火灾隐患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复查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动态管理不到位,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格,违法行为严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三) 对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有可能发生火灾造成群死群伤的,坚决采取封、关、停、迁和拆等强制性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四) 对整治中出现的重大、难点问题,要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部门之间协作,妥善协商解决,并落实专人负责。有关工作情况要建立专档。

(五) 在一些无法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规范 and 规定的场所,强制安装和使用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简易自动消防设施、独立式(家用)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多用途消防救生梯、新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等技术装备。

六、工作要求

(一) 要站在社会治安源头综合治理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三小”场所和“三合一”场所火灾形势的严峻性,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其他领导要配合抓,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周密布置,层层动员,广泛发动,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各项工作。

(二) 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必要性,宣传典型的整治案例和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存在消防隐患又拒不整改的单位,坚决予以曝光。要组织发动社会各单位畅通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让从业人员在火灾发生时能扑救、自救逃生。

(三) 要以顽强的意志、铁的手腕、坚决的措施、统一的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彻底消除“三小”场所、“三合一”场所的火灾隐患,特别是对场所内住人的必须依法铲除,不留后患。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工商管理等部门要积极研

究制定和落实村镇建设规划，严格土地使用和建设工程审批，严格房屋权属和工商注册登记，坚决从源头上堵住“三合一”场所的产生。

（四）要认真吸取以往屡经整治、多有反复的教训，切实贯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要将“三小”场所、“三合一”场所消防专项整治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范畴，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实施政府目标责任管理。要堵塞结合，以疏为主，出台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引导“三合一”场所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建设标准化厂房和员工宿舍，引导家庭作坊式企业向规模化生产转化，从根本上解决“三合一”场所问题。

（五）要严格信息报送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切实做到准确、及时、到位、全面。整治工作情况于每月 10 日前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消防局，传真：8726093），整治工作总结于 12 月 10 日前上报。

（六）要切实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水利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市公安局副局长林利潮、市公安消防局局长张毅进为副组长，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整治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收集、汇总各地开展整治行动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张毅进兼任。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切实加强对当地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本次消防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揭阳市“三小”、“三合一”场所检查台帐

揭阳市“三小”、“三合一”场所消防检查登记表

揭阳市“三小”场所、“三合一”场所检查台帐

填报单位：		村(社区)			填报时间：		
单位场所名称	详细地址	责任人及 联系方式	使用 性质	建筑基本情况	员工 人数	存在隐患	备注

经统计，_____村(社区)小商铺共计_____家，小作坊共计_____家，
小娱乐场所共计_____栋(间)，“三合一”场所共计_____栋(间)。

揭阳市“三小”场所、“三合一”场所消防检查登记表

单位（场所）名称：		地址：			
建筑物数量： 幢 最高建筑层数： 层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 ☐ 砖木混合结构 ☐ 其他 ☐					
建筑使用情况		☐ 为该场单独使用 ☐ 为该场所与其他场所混用 ☐ 其他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员工数量： 人			
工商注册情况		建筑结构安全情况		生产经营范围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未注册 ☐		安 全 ☐ 不安全 ☐			
各层用途	一层： 二层： 三层： 四层： 五层： 六层： 其他：				
本单位（场所）使用	一层： 二层： 三层： 四层： 五层： 六层： 其他：				
疏散出口情况	楼梯设置： 一座 ☐ 两座 ☐ 两座以上 ☐ 楼梯直通天面：是 ☐ 否 ☐				
消防设施情况	灭火器配置数量： 具 应银屏照明灯数量： 具				
	消防卷盘：有 ☐ 无 ☐ 简易喷淋：有 ☐ 无 ☐ 独立式火灾报警器：有 ☐ 无 ☐ 紧急逃生设施（缓降器、逃生梯等）有 ☐ 无 ☐				
对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场所属于 ☐ 小档口 ☐ 小作坊 ☐ 小娱乐场所 ☐ 其他场所（既有建筑）					
检 查 内 容 和 情 况					
类型	存 在 隐 患			整 改 情 况	
小 商 铺					

小 作 坊		
小 娱 乐 场 所		
其 他 场 所 （ 既 有 建 筑 ）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四份，填报单位、场所存档一份，村（社区）一份，镇（街）一份，县（市、区）消防大队一份。

关于协助做好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 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9〕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14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81 号）精神，协助做好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以下简称县级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积极支持协助做好县级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粤调字〔2007〕80 号、粤调字〔2007〕81 号文决定撤消“普宁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普宁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和“惠来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分别设立“国家统计局普宁调查队”和“国家统计局惠来调查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14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81 号）精神，积极协助做好县级调查队的组建工作，为县级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顺利进行创造有利条件。一是要协助做好县级调查队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的推荐工作；二是要协助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保持大局稳定；三是要协助做好有关移交工作，确保改革过程中秩序不乱、工作不断、资料不散，确保体制改革、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顺利进行；四是要确保县级调

查队与其他上级直属单位同等待遇。

二、要协助解决好县级调查队经费和办公用房不足等问题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落实县级调查队必要经费和办公场地等基本工作条件。对办公用房不足的，当地政府应尽力尽快给予协助解决，为县级调查队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对新组建的县级调查队的经费来源，除维持原调查队经费来源渠道不变外，对原来承担和今后增加的为地方服务的调查项目所需必要的经费，当地政府应列入财政预算。

三、要协调处理好县级调查队与同级统计局的业务关系

县级调查队和同级统计局都是国家统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局、队的数据共同构成所辖行政区域完整的统计数据。县级调查队既要完成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分配的统计调查任务，又要完成当地政府交办的专项调查工作和协助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协调本级统计局和县级调查队根据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形成紧密和谐的工作关系。要加强统计数据协调管理工作，按分工属于国家调查队调查的，以县级调查队调查的数据为准，属于同级统计局统计业务的，以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要支持县级调查队履行“独立组织调查，并向国家统计局独立上报调查结果”职责，努力确保数据准确可靠。县级调查队和同级统计局要合力推动统计信息化建设，局、队共建共用一个网络信息平台，最大限度实现网络设备资源和统计信息共享，减少重复建设，提高统计信息资源利用效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9〕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刘小辉 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张 勇 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苏漫真 市纪委监委

潘秋毅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杨瑞良 市政法委副调研员

廖志明 市法院副院长

刘绍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杜光亮 市经贸局副局长

吴小卫 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江继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两美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林小彭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锡轩 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发强 市劳动保障局纪检组长

郑振科 市交通局副局长

游绿东 市地税局副局长

陈建国 市工商局副局长
韦子庆 市法制局副局长
刘宁东 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黄海文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黄群贤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综合部总经理
胡培辉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建国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验收市级专家库的通知

揭府办〔2009〕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4号）精神，为规范我市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市级专家库。专家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侯平扬（农学研究员）

尤伟群（农艺师）

黄国清（国土高级工程师）

黄榕波（测绘高级工程师）

林少波（土地规划工程师）

郑奕亮（林业工程师）

钟丽君（林业工程师）

陈章悦（水利工程师）

吴树斌（水利工程师）

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市级验收组成员由市国土资源局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的若干意见

揭府办〔2009〕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房地产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09〕16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一) 优先落实廉租住房资金, 加大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投资力度, 拓宽建设资金投资渠道。加快推进已列入年度计划的廉租房等住房项目开工建设, 通过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租金核减等形式, 对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 做到应保尽保。力争用 3 年时间解决全市 961 户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二) 切实改善和提高居民居住生活环境。加快旧城改造、危旧直管公房改造和老住宅小区整治步伐。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鼓励拆迁人通过市场购买等方式多途径落实拆迁安置房房源。

(三) 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规定, 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进一步做好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宣传工作, 督促其全面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

二、积极促进合理的住房消费

(一) 加大对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消费的信贷支持力度。在落实居民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享受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优惠政策的同时, 对已贷款购买一套住房, 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再申请贷款购买第二套用于改善居住条件的普通自住房居民, 可比照执行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优惠政策。

(二) 将现行个人购买普通住房超过 5 年 (含 5 年) 转让免征营业税, 改为超过 2 年 (含 2 年) 转让免征营业税; 将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不足 2 年转让的, 由按其转让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 改为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将现行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超过 5 年 (含 5 年) 转让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改为超过 2 年 (含 2 年) 转让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不足 2 年转让的, 仍按其转让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

本项暂定执行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三) 放宽住房公积金申贷额度和缴存年限限制条件。公积金贷款上限上浮 15 万元, 即由现行两人 20 万元调整为 35 万元, 现行个人 10 万元调整为 20 万元, 年限延长至 30 年。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 可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 但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总价款。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由现行连续正常缴存公积金满 12 个月调整为连续正常缴存公积金满 6 个月。

三、改善和优化房地产开发投资环境

(一) 加大对房地产业的金融扶持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的前提下, 进一步加大房地产信贷有效投放力度, 积极探索开展融资租赁、集合信托等业务, 推进房地产信贷产品创新和担保方式创新。重点支持普通商品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开发建设, 支持经营管理规范和信誉好的开发企业发展壮大。

(二) 加强土地资源调控。根据市场需求, 科学确定并通盘考虑房地产开发计划和土地出让计划, 在确保市场供应的基础上, 以供需均衡为目标, 适度控制增量, 调整住宅用地出让结构。

(三) 放宽建设项目开、竣工期限。对按合同约定开工确有困难的地块, 由受让人提出申请, 属市区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属县(市)的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增加 1 年的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同时顺延; 对已开工建设的地块, 按合同约定竣工确有困难的, 由受让人提出申请, 属市区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属县(市)的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竣工时间最长可顺延 1 年。

(四) 优化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规划。科学合理优化学校、商业等公共配套设施的布局 and 配置, 鼓励商业地产的开发建设, 发展楼宇经济。

(五) 鼓励房地产企业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推进节能降耗。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符合国家规定相关优惠目录的产品, 且用于环

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材料，可享受相应的财税优惠政策。

（六）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积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为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集团企业，引领房地产市场竞争；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走联合开发之路，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规范和稳定房地产市场秩序

（一）认真分析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控；加强服务，提高效率，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帮助企业解决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管理，严厉查处房地产虚假广告行为以及销售面积标准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行为。加强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大对我市城市建设、城市发展和房地产发展前景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房地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购房和购房投资风险等知识的宣传，客观公正报道房地产市场情况，积极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的房地产市场预期和合理的住房消费观念。

本意见如与国务院、省政府今后出台的政策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务院、省政府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印发揭阳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009—2010 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9—2010 年）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009—2010 年)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07〕88 号）和《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2009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67 号）精神，切实推动全市自主创新，服务社会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根据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紧紧围绕“一三二”发展思路和“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奋斗目标,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进一步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增强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促进知识产权商品化和产业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服务大局、创新思路的原则。

坚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将创新作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推动力,在创新中实施战略,在战略实施中寻求创新,逐步形成以创新促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 坚持承上启下、循序渐进的原则。

把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互衔接,紧紧把握工作的重点、难点,寻找突破口,按照循序渐进的方式,扎实推进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 坚持市、县(市、区)联动、合力推进的原则。

市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确保圆满完成战略纲要目标。

三、主要任务和牵头部门

(一) 努力培育自主知识产权。

1. 积极实施四大产业带发展规划,精心打造“六大基地”,发展壮大五大支柱产业和十大产业集群,培育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

技术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努力培育特色产业群，形成支撑区域发展的产业体系；发挥政府各类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科技局、国资委负责）

2. 继续开展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探索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不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3. 做好我市国家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的推荐申报和管理工作，推进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注册、管理和运用，扶持各类经济主体发挥品牌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市工商局负责）

4. 推进“版权兴业工程”，扶持、资助版权作品创作项目和“版权兴业”重点企业；积极推动企业做好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工作。（市文广新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负责）

5.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扶持企业创建省级以上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努力培育更多中国名牌、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市经贸局、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局负责）

6. 建立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传统知识保护制度，开发具有潮汕特色的民间文化资源，重点抢救和保护濒危项目，维护项目传承人的合法权益。（市文广新局负责）

7. 加强商业秘密特别是企业技术保护工作，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和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制度。（市工商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国资委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1. 健全市、县（市、区）二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体系，充实基层知识产权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市、县（市、区）编办、知识产权职能部门负责〕

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各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推动

市公安局、知识产权局执法联络室的运作，形成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和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建立保护知识产权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市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各级公安部门负责）

3. 加强和规范商标执法工作，重点开展对大型市场的监管试点工作，减少商标侵权行为。（市工商局负责）

4. 加强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护，严厉打击伪造产地、假冒名牌标识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植物新品种权维权工作。（市质监局、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5. 健全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进出口货运渠道和行邮渠道专项执法行动，大力打击进出境侵权活动。（揭阳海关负责）

（三）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 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核心技术的应用及发展，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负责）

2. 加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培养工作力度，积极做好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3. 积极申报省知识产权试点及优势区域，创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园区、企事业单位及知识产权强县（市、区）；继续推动我市企业入选“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4. 推进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大力提升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能力。（市经贸局、国资委、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 建立健全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逐步形成统一管理、结构合理、协调有序、联动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新格局。（市知识产权各

职能部门负责)

2. 在制定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创投融资、科技进步、吸引人才等政策时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导向, 加强产业政策、区域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3. 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及管理情况作为科技立项、科技奖励及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业镇、民营科技企业推荐认定的重要条件。(市科技局、经贸局、发展改革局、外经贸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

1. 规范专利代理服务, 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 组织开展查处取缔非法从事专利代理行为专项行动, 推动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工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2.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 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 举办形式多样的培训班, 有计划、分批组织参加省级知识产权培训, 建设适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人才队伍。(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3. 加强对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培养中小学生学习知识产权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局、团市委、少工委负责)

(六) 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1. 坚持普及宣传与专项宣传相结合, 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将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新《专利法》作为“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主题, 大力宣传发展知识产权事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市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负责)

2. 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公务员和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内容, 加大知识产权所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力度。(市委党校及市人事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七)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的推进。

1. 各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工作责任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并取得实效。

2. 加大财政专项经费扶持力度，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推进揭阳市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关于推进揭阳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推进揭阳市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制度和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办好义务教育学校，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印发〈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实施意见（2004—2010年）〉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政府行为，落实部门责任

（一）成立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领导，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揭阳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由市长陈奕威任组长，副市长林丽娇、陈澄明任副组长，教育、发展与改革、编制、人事、财政、国土、规划、建设、税务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一把手对本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负总责。

（二）明确政府职责

要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市政府负责统筹、指导和整体推进本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对县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行监督和考核。县级政府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负主要责任，要制订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统筹义务教育资源，

切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落实部门责任

市、县（市、区）两级教育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建立良好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本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部门负责本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具体规划、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和重点支持。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和管理制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足额按时拨付。编制、人事部门要及时核定教职员编制和岗位职数，检查教师编制配置情况。国土、规划、建设部门要把中小学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教育项目建设用地。税务部门要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确保足额入库。

二、明确目标任务，分步推进发展

坚持分级负责、以县为主和分类指导、分步推进原则，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尤其是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力争经过 3-4 年时间的努力，实现全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机会均等，县域义务教育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办学水平相对均衡，县（市、区）之间义务教育发展差距逐步缩小，全市义务教育整体水平和均衡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为实现上述目标，各县（市、区）切实抓好四项工作：

（一）加强农村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建设，缩小校际办学条件差距

1. 加大力度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各县（市、区）要根据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人口变动状况，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加大对中小学教育资源的整合力度。在生源偏少的地区，积极探索联村办学模式，集中力量办好镇（街道）中心小学和规模较大的片区完全小学。对生源不足的学校，可根据实际予以撤消或合并，或将其高年级学生逐步引导到镇或片区中心学校集中上学。努力推进寄宿制学校改造，为上学路途较远的学

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认真解决人口集中的城镇学位紧缺问题,在 2009 年秋季招生时坚决消除大班额,特别是超大班额现象。城镇新建居民区的配套学校必须与居民区同步建设。

2.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各地要对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全面摸查义务教育学校并建立档案,对每所学校尚未达标的项目要明确达标时限,采取有效措施改造完善。到 2011 年,榕城区、东山区、试验区及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应按市与各地各部门签订责任书目标 100% 完成规范化学校建设任务,并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其余县(市、区)完全小学和初级中学基本达到规范化学校标准。

3. 着力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学条件和生活设施。到 2011 年,全市所有在布局调整中需要保留的农村完全小学和初级中学应拥有基本满足教学需要的“三室一厅”,即标准配置教室、实验室、阅览室和运动场;生活设施实现“五有”,即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厕所、可供教师工作休息的用房。寄宿制学校还要有符合安全标准的学生宿舍、符合卫生标准的学生食堂。

4. 提升中小学信息化教育水平。建立和完善省、市、县、镇、校 5 级教育信息化网络,到 2010 年底,全市独立建制的中小学之间基本实现“校校通”。推动现代技术在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应用,积极开展中小学“校校有网站、人人有主页”活动。

5. 改革学校办学模式,加强学校之间的合作。各地可采取合并、一校多区或集团办学等形式,鼓励和支持具有优质教育资源的公办学校与薄弱学校联合办学,发挥优质教育资源效应。条件具备的地区可将位置邻近的义务教育学校划归同一学区,统筹使用教育教学资源。引导镇(街道)中心小学或规模较大的片区完全小学将邻近村小学或教学点纳入该校统一管理,实行一校多区办学。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千校扶千

校”行动计划，组织好跨市和本市帮扶工作。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校师资均衡配置

1. 确保中小学教师来源和素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要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改革师范教育课程体系，提高师范生整体素质。继续抓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的落实，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山区任教。

2. 配齐配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要按省编制标准核定教职员编制，边远农村和山区学校（包括保留的教学点）要按标准按时配齐配足教师，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需要。按照《印发广东省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57号）的要求，在2010年底前通过录用、培训、转岗、辞退等具体措施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3. 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工作。县级政府要制定义务教育教师（含实验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规划。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从教育事业费中按不低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2%和教育费附加中不低于5%的比例安排。学校教师培训费在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范围内安排。继续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利用网络教育实施教师远程培训”活动，并鼓励教师参与自学考试等多种形式提高学历水平。力争到2010年，小学教师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80%以上，初中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60%以上。加强校长队伍建设，严格掌握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资格，改革和完善选拔任用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

4. 完善教师、校长交流机制。进一步完善县级教育部门统一管理教师人事档案、统一调配师资的管理模式。推动教师在校际、区域间合理流动。县级政府要建立中小学校长、教师定期轮岗制度，并逐步扩大轮岗范围和提高轮岗比例。建立和完善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学校、办学水

平较高学校对口支援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制度，有计划地选派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或城镇薄弱学校挂职执教。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教师职务以及申报评选特级教师和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的，原则上应有在农村中小学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三）规范办学行为，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

1. 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必须切实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不得利用公共资源集中建设或支持少数窗口学校、示范学校。

2. 完善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教育部门要合理划定义务教育学校服务网，按照公开透明、全面覆盖、相对稳定的原则，全面实行小学就近免试入学、初中电脑派位或对口入学。禁止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择校”行为和进行小学升初中选拔性招生。条件具备的地区可将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各初中学校，或由初中学校推荐优秀毕业生直接进入普通高中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设重点班，不得擅设实验班。必须落实责任始终做好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工作，提高初中三年保留率。

3. 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探索义务教育质量监控的办法和手段，对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价，要从侧重学生升学率、优秀率和文化考核向侧重学生合格率、进步率和综合素质转变，努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和个性特长发展，对学习困难学生要采取各种措施给予更多的帮助。

（四）切实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1. 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就读为主”原则，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各地要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大力扶持和规范民办

学校，多种形式解决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工作，努力解决留守儿童思想、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

2. 保障特殊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要加快揭阳市东山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保证 2009 年秋季建成交付使用。普宁市、惠来县、揭东县、揭西县要按照国家规定，力争 2011 年前每县（市）建成 1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并交付使用。要切实抓好普通教育学校接受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到 2010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7% 以上。积极创造条件，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少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实施义务教育。

三、完善投入机制，提供经费保障

（一）确保义务教育投入逐步增长

各级财政要依法足额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三个增长”。各地要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规范化学校建设和寄宿制学校生活设施改造。

（二）确保义务教育各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2009 年秋季达到小学每生每年 3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550 元。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相关制度，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切实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各地要根据在校生人数、校舍面积，按一定标准在每年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保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需要。完善装备投入保障机制，安排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10% 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要按照《印发广东省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58 号）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县域内教师平均工资

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大体相当、县域内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大体相当。

（三）确保教育经费依法依规管理运作

市、县两级政府设立教育财政专户，省财政转移支付的教育经费及市、县（市、区）政府安排的教育经费要进入教育财政专户，封闭运作，专款专用。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要按核定比例用于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建设、设备设施购置等发展项目。各地要积极探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途径和办法，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在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中，可尝试引入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机制，由政府购买校舍维修保险，由保险公司负责校舍维修。

四、强化考核督导，促进均衡发展

要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作为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定期对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显著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未按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继续举办重点学校和重点班等违规行为，要按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加强揭阳市区公共厕所 和垃圾转运站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建设局《关于加强揭阳市区公共厕所和垃圾转运站建设管理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强揭阳市区公共厕所和垃圾 转运站建设管理的意见

（市建设局）

近年来，随着揭阳市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级政府普遍重视城市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和管理，揭阳市区环境卫生设施和卫生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但仍存在着规划不落实、布局不合理、数量不足、设施

不完善、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为完善市区环境卫生设施，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切实加强市区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和管理，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加强城市公厕和垃圾转运站建设和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环卫事业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厕和垃圾转运站是城市重要的环卫基础设施，体现城市的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加强公厕和垃圾转运站建设和管理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迫切要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也是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的一项硬指标，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单位应把加强公厕、垃圾转运站建设和管理作为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二、明确城市公厕和垃圾转运站建设和管理的目标

按照《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要求，至 2010 年底，基本实现公厕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其中二类标准以上（含二类）的公厕不少于 80%，公厕管理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要求；垃圾转运站设置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选址合理，封闭式管理，有给排水设施，飘尘、噪音、臭气、排水符合环境监测标准。

有关具体实施项目详见《揭阳市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计划表》。

三、完善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的编制，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开展环境卫生设施的现状调查和评估，编制和完善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并纳入各级城市规划。对城市公厕、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布局 and 数量、建设标准、实施计划、投资等统筹安排，落到实处。要确保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用地，具体选址方案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快城市公厕和垃圾转运站配套建设

(一)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揭阳市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计划表》要求,切实加大投入力度,采取得力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计划。

(二)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选址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项目用地要依法按程序报批。项目的建设要严格执行工程报建、施工监管、竣工验收、投资决算、备案归档等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四) 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控制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规模。

(五)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设计要严格执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等技术标准,做到与城市整体环境协调,设施完善、功能实用。

(六)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要创新模式,借鉴有关地区的成功经验,采取“公厕+店铺”、“公厕+办公楼”、“公厕+中转站”等模式,整合资源,降低成本。

五、提高城市公厕和垃圾转运站管理水平

各区环卫管理部门要督促公厕和垃圾转运站产权部门加强维修维护,保证设备设施齐全有效。要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和保洁标准,实现管理规范。同时要强化对公厕和垃圾转运站管理及服务的考核监督。

六、加大城市公厕和垃圾转运站建设管理投入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完善以公共财政为主导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投入给予倾斜,按照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鼓励作用,开拓多元化投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和社会力量参加环境卫生基础设施

的建设和管理。

七、切实加强领导

(一)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从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的全局出发,把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真正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并结合实际,明确各部门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环境卫生设施选址、建设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二) 各有关单位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责任,明确责任主体,抓好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确保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目标的实现。

(三) 要把宣传教育作为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各类文化宣传媒体的教育作用,增强市民的环卫意识,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揭阳市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计划表

附件

揭阳市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投资额	计划完成时间	实施的责任单位	备注
1	第一期城区旧公厕改建、修建	猪圩、猛水桥（改建）、天福、北门、车头、新兴、戏院西侧、光贤里、南濠、仁记（修建）		90 万元	2009 年 5 月	榕城区政府	
2	第二期城区旧公厕修建	市尾、进北（二楼）、莲花心、西宛、新丰头、池内里、濠墘、暗桥池、内察官		100 万元	2009 年年度		
3	垃圾转运点改建	东门	三层，约 600m ²	135 万元	用地手续办妥，资金到位，半年内完成		
4	垃圾转运点修建	东一路头	三层，约 600m ²	135 万元	用地手续办妥，资金到位，半年内完成		
5	垃圾转运点新建	北河大桥以东至梅东大桥	三层，约 600m ²	140 万元	用地手续办妥，资金到位，半年内完成		不含征地款
6	垃圾转运点新建	北河大桥以西至西凤大桥	三层，约 600m ²	140 万元	用地手续办妥，资金到位，半年内完成		
7	垃圾转运点新建	望江北路新兴辖区	三层，约 600m ²	190 万元	用地手续办妥，资金到位，半年内完成		其中包括征地等其他费用
8	市政府北面垃圾转运站及公厕	市政府北侧周转房首层	178.25m ²	26.7 万元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	东山区管委会	密封式
9	金城龙庭垃圾转运站及公厕	金城龙庭西侧	450m ²	67.5 万元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		
10	市血库北侧垃圾压缩站及公厕	马牙路以西建阳路以南	320m ²	250 万元	201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		
11	岐宁村转运站	市场内	40m ²	20 万元	2010 年 6 月底		
12	新苏村转运站	港边	25m ²	6 万元	2009 年 6 月底		
13	岐山村转运站	大沟边	40m ²	8 万元	2010 年 6 月底		

14	砂松村转运站	村西北角	40m ²	20 万元	2009 年 12 月底	东山区 管委会	密封式
15	东山村转运站	铁路边	40m ²	1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玉城村转运站	村新桥边	40m ²	8 万元	2009 年 7 月		
17	沟尾村转运站	沟尾村兴南围	110m ²	1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8	龙石村垃圾转运站	村委旁边	110m ²	13.2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密封式
19	龙石村垃圾转运站	铁路旁边	110m ²	13.2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20	沙港村垃圾转运站	新阳东路	110m ²	13.2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21	新河村垃圾转运站	晓翠路	150m ²	18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22	新河村垃圾转运站	新河路	150m ²	18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23	沟口村垃圾转运站	新河路	110m ²	13.2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24	望龙头村垃圾转运站	莲花大道	110m ²	13.2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25	东泮村垃圾转运站	莲花大道	110m ²	13.2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26	经桥村垃圾转运站	磐东中学边	50m ²	10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27	东山区第二中学垃圾转运站	船东中学边	50m ²	10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28	乔东村垃圾转运站	环市北河大桥下	45m ²	7.5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29	河中村垃圾转运站	河中村内	45m ²	8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30	城南村垃圾转运站	城南村内	45m ²	8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31	肇沟村垃圾转运站	肇沟村内	45m ²	7.5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32	乔西村垃圾转运站	乔西村内	98m ²	15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33	城西村垃圾转运站	城西村内	100m ²	15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34	浦东村垃圾转运站	浦东村内	45m ²	7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35	沟美村垃圾转运站	沟美村内	50m ²	8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36	溪墘村垃圾转运站	溪墘村内	45m ²	7.5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37	南河村垃圾转运站	南河村内	60m ²	9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38	北河村垃圾转运站	北河村内	60m ²	9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东山区 管委会	密封式
39	下寨村垃圾转运站	下寨村内	45m ²	7.5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40	潭角村垃圾转运站	潭角村内	45m ²	7.5 万元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		
41	渔湖垃圾中转站	渔湖镇	小型	128 万元	2010 年底	市试验区 管委会	
42	溪南垃圾中转站	溪南办事处	小型	128 万元	2010 年底		
43	凤美垃圾中转站	凤美办事处	小型	128 万元	2010 年底		
44	京岗垃圾中转站	京岗办事处	小型	128 万元	2010 年底		
45	公共厕所	镇（办）	小型	232 万元	2010 年底		
46	市垃圾处理场填埋 一区 1#坝第二次土 坝加高	揭阳市东径外草 地垃圾填埋场	加高至 △162 米 标高， 焊接防 渗膜约 3000m ² ， 埋土方 8000M ³	45 万元	2010 年 2 月	市建设局	
47	市垃圾处理场 50 吨 电子地磅及地磅间 设施	揭阳市东径外草 地垃圾填埋场	50 吨电 子地磅 设备、 地磅间 设施	15 万元	2010 年 2 月		
48	市垃圾处理场洗车 槽	揭阳市东径外草 地垃圾填埋场	长 21 米、宽 4.5 米洗 车槽配 隔油池	10 万元	2010 年 2 月		
49	市垃圾处理场环保 在线监控设施	揭阳市东径外草 地垃圾填埋场	在线监 控 COD- PH 值等 设施	40 万元	2010 年 2 月		
50	合 计:	新建、改建（修建）公厕约 23 座，新建、改建垃圾转运 站 42 座		2461.9 万元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9 粤港—澳大利亚 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9 粤港—澳大利亚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9 粤港—澳大利亚 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的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定于今年 10 月 27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市联合举办 2009 粤港—澳大利亚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我市将组团参加。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做好 2009 年广东省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筹备工

作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函〔2009〕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安排及概况

（一）名称：2009 粤港—澳大利亚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

（二）时间：20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会期 1 天。

（三）地点：澳大利亚悉尼市。

（四）组织：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联合主办，省外经贸厅和香港特区政府有关部门承办。

（五）会议规模：总规模约 1000 人，邀请澳大利亚政界、工商界、金融界代表及协办、承办单位负责人参会，省和各市分团、省直企业分团组成的省经贸代表团将出席活动。

（六）内容与形式：上午为交流会，会前省领导会见重要嘉宾；特邀嘉宾、驻澳大利亚大使或者商务参赞、协办单位代表致辞；省领导推介我省投资营商环境和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带来的商机，香港特区政府领导介绍香港营商环境；在粤港投资的澳大利亚企业代表发言；举行重大项目签约仪式。下午省直企业集团、各市经贸分团、香港分团与澳大利亚客商开展对口洽谈及咨询交流。

访问澳大利亚期间，各分团配合开展项目洽谈和经贸交流活动。

二、目的和要求

我市组团参加本次交流活动，旨在进一步宣传和推介我市投资环境与项目，提高我市知名度，增进与澳大利亚工商界的联系，扩大双方经贸合作与交流，强势推进外经贸工作发展，力争我市今年吸收外资取得新的突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交流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具体工作要求是：

（一）切实做好招商项目组织推介工作。省外经贸厅要求我市上报参加交流会的招商项目 20 个、服务外包项目 4 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

根据省的统一安排,依照国家和省现有的投资产业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精心筛选出一批适合外商投资的项目进行推介招商。

(二) 积极开展客商发动工作。省外经贸厅要求我市落实邀请 30 名澳大利亚客商参会的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邀请客商出席交流会的调查摸底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发动客商参会,重点发动澳大利亚及周边国家的知名商会协会、工商界、金融界高层代表参会,确保完成省要求我市落实邀请客商参会的任务。

(三) 认真落实交流会的签约项目。省外经贸厅安排我市的签约目标为外资金额 1 亿美元,并挑选一个承接跨国公司投资的服务外包项目或者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属外商投资鼓励类的重点项目作为上台签约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我市的产业特点和发展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洽谈工作,努力促成一批项目签约,提高招商活动的成功率和实效性,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签约目标。

(四) 认真做好对外宣传和各项筹备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省的宣传口径,加大宣传力度,精心组织交流会期间的主题推介和对外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推介我市良好的投资环境、产业特点和发展优势,增强宣传资料的针对性;要把交流会与开展联谊、拜访活动结合起来,扩大宣传途径,增强宣传效果。要千方百计做好有关项目的前期洽谈工作,争取有更多的项目到我市落户,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投资项目和客商邀请等各项工作任务。有关邀请客商参会和交流会签约目标将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由市外经贸局另文通知。

三、组织机构

我市成立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揭阳市分团参会,由市主要领导任分团团长,市外经贸局局长卢培群任分团秘书长,我市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代表为分团成员。分团下设筹备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由市外经贸局副局长黄伟生任主任,联络员由市外经贸局杨明发同志担任(电

话：8768009；传真：8768016)。筹备办公室设宣传组、会务组和项目组 3 个工作组，人员从市外经贸局抽调。各组任务分工如下：

(一) 宣传组：负责撰写、印制投资指南等中外文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录像带，编印活动简介，组织宣传资料上网，参与政策咨询，开展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撰写交流活动总结。

(二) 会务组：负责分团的对外联络，落实出访邀请函和客商邀请工作；负责分团领导会见和拜访重点客商及同乡会等活动的议程和行程安排；负责活动礼品的筹备和购买、会议宣传资料的运送、办理相关人员出访手续、客商接待、住宿安排、活动经费的预算和申拨、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三) 项目组：负责招商项目、贸易、外贸合作项目的收集、审查、筛选、翻译、编印工作；落实项目资料上网，推介重点项目，准备洽谈企业背景资料，分解下达签约成交目标任务；负责组织会议项目签约，指导项目洽谈，组织投资政策咨询，开展项目签约和贸易成交统计分析及会后跟踪落实工作。

四、经费来源

交流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有关县（市、区）财政分级拨款解决，按规定分别另行报批。参会企业代表费用由企业自行解决。

转发市经贸局 2009 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 暨轻工产品（合肥）展销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2009 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轻工产品（合肥）展销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2009 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 暨轻工产品（合肥）展销会工作方案

市经贸局

为拓展揭阳轻工产品市场，进一步加强与中部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我市定于今年 9 月 7 日至 12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2009 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轻工产品（合肥）展销会”（以下简称展销会）。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展销会概况

(一) 时间：2009 年 9 月 7 日至 12 日，共 6 天，其中：9 月 7 日至 9 日为布展时间，9 月 10 日至 12 日为展销时间。

(二) 地点：安徽省古井体育馆（合肥市屯溪路 196 号）。

(三) 规模：3 × 3m 标准展位 160 个，分 A、B 区二个展厅。A 厅为标准展位厅，展位数 90 个；B 厅为特装展位厅，展位数 70 个，为市及各县（市、区）形象展示和部分重点企业产品展示厅。

拟组织参展企业 200 家、参会企业 30 家，合共 230 家。

参加本次展销会的市和县（市、区）领导、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企业代表、新闻媒体人员、工作人员等共约 400 人。

二、组织形式

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协办：合肥市商务局、信地集团。

承办：揭阳市经贸局。

揭阳市以各县（市、区）为组团单位，负责组织相关企业及展品参展。

三、工作机构

(一) 成立 2009 广东省揭阳市经贸洽谈暨轻工产品（合肥）展销会筹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筹委会主任：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丁有民（市府办副主任）、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毛万里（合肥市商务局局长）、吴图平（信地集团董事长）。

成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外经贸局、财政局、农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合肥市商

务局及信地集团分管负责同志（以上具体人员名单待定）。

（二）筹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展销会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秘书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丁有民（市府办副主任）、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林勉生（市经贸局副局长）。

（三）秘书处设会展、协作、宣传、后勤 4 个工作小组，负责展销会各项工作的落实。

1. 会展组（组长：杨向华）：

（1）负责展会的总体策划，起草制订各项主要活动以及经费预算方案，编制展销会日程安排。（2）负责落实展位，签订协议，并做好展位安排。（3）负责协调展馆特装的设计、施工。（4）负责落实在合肥的展会广告策划及发布事宜。（5）负责邀请函及展会工作证等的设计制作。（6）负责参展企业和展品的组织落实。（7）会同展览馆做好安全工作。

2. 协作组（组长：林育明）：

（1）会同会展组做好参展企业和展品的组织落实。（2）负责展品的往返运输事宜。（3）负责收集参展团签约项目的情况并安排签约活动。（4）负责与各县（市、区）参展团、参展企业人员的联络。（5）做好领导互访安排。（6）会同后勤组做好各参展团的住宿安排。

3. 宣传组（组长：林映清）：

（1）负责展会总体的宣传策划；起草新闻通稿、领导讲话、主持词等资料送领导审定。（2）负责新闻发布会的有关工作。（3）联系两地新闻媒体，做好记者接待和采访安排。

4. 后勤组（组长：洪少伟）：

（1）负责展会经费的预结算工作。（2）负责落实宾馆（酒店），做好各参展团的住宿安排。（3）做好市领导、市直人员的生活安排。协调在合肥期间的车辆调度。（4）负责展会各项用品的落实。（5）负责答谢

宴会等主要活动的场地落实及布置。(6) 负责嘉宾接待工作。

以上各工作小组应根据工作任务拟出工作实施细则及日程安排报秘书处领导审定。

其他工作人员从市经贸局抽调。

请合肥市商务局、信地集团安排人员配合以上各组工作。

展销会筹备工作联系人：陈少彪、黄涌基

联系电话：0663 - 8768331 传真：8235329

电子邮箱：jyjm8768331@sina.com

四、展销会活动

本次展销会既展又销，主要产品为五金不锈钢制品、纺织服装、食品药品、塑料玩具等轻工产品，同时，举行各相关经贸活动。主要活动如下：

(一) 新闻媒体见面会。

时间：8 月中旬（具体时间待定）。

地点：合肥市希尔顿酒店。

内容：请安徽省、合肥市各新闻媒体莅会，揭阳市政府领导介绍展销会筹备工作情况。

请合肥市政府协调各新闻媒体给予支持。

(二) 展销会开幕式。

时间：9 月 10 日上午 10 : 00。

地点：安徽省古井体育馆。

请合肥市商务局、信地集团协助邀请安徽省及合肥市有关领导、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商会、各大商场负责人和经销商莅临。（届时请提供具体省市领导及重要嘉宾名单）

(三) 答谢宴会。

时间：9 月 10 日中午 12 : 00。

地点：合肥市希尔顿酒店宴会厅（出席宴会人员计划为 250 人）。

届时请参加开幕式的安徽省及合肥市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各有关方面嘉宾参加开幕式后出席宴会。

请信地集团届时配合协助解决展馆到酒店的嘉宾往返交通问题。

（四）揭阳——合肥经贸合作对接会暨项目签字仪式。

时间：9 月 11 日上午 9：30—12：00。

地点：合肥市希尔顿酒店。

内容：两地投资环境及招商引资项目介绍（电视宣传短片）；两地重点企业及产品推介；项目及产品对接签约（规模约为 200 人左右）。

请合肥市商务局配合以上活动。

（五）普宁衬衣专场展示会。

时间：9 月 10—12 日。

地点：合肥市白马服装市场（请合肥市商务局、安徽省服装商会协调提供场地）。

规模：3×3m 标准展位 80 个左右。

内容：由普宁市经贸局组织 50 家左右当地服装品牌产品参展，并制作有关资料，安排洽谈人员，做好推介工作。

请合肥市商务局、安徽省服装商会配合以上活动并组织当地经销商前往参观洽谈。

（六）揭阳五金不锈钢制品精品展。

时间：9 月 10—12 日。

地点：信地集团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正门中厅。

规模：3×3m 标准展位 40 个左右。

内容：请榕城区、揭东县、东山区各组织 10 家当地五金不锈钢制品知名企业产品参展，配备相关资料，安排洽谈人员，做好推介工作。

请信地集团就此项活动给予协助。

五、展位安排

展位根据各县（市、区）企业及产品分布情况进行分配，结合场馆条件分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两部分作安排。具体为：

A 展厅（标准展位厅）：榕城区 18 个、揭东县 18 个、揭西县 6 个、普宁市 22 个、惠来县 4 个、东山区 10 个、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8 个、普侨区 2 个、大南山侨区 2 个，合共 90 个。

B 展厅（特装展位厅）：市级展示 32 个、榕城区 8 个、揭东县 8 个、揭西县 2 个、普宁市 10 个、惠来县 2 个、东山区 4 个、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2 个、普侨区 1 个、大南山侨区 1 个，合共 70 个。特装展厅可以规划为政府形象宣传，也可以作为当地重点企业产品推介宣传。

标准展位厅及特装展位厅均由市统一策划、设计，突出整体形象。各县（市、区）按照分配的展位负责展位费，特装费由市统一支付。标准展位内展品陈列及自行布展费用由企业负责。

普宁衬衣专场展示以及揭阳五金不锈钢制品精品展的展场设计由市负责，相关县（市、区）配合。

六、展品运输

展品运输采用汽车直运的办法。具体运输时间及展品的集中地点等由展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七、收费标准及收费办法

展位费每个 2000 元（包括洽谈区布置、展位设计等）。请各县（市、区）按展位安排数量，将展位费于 8 月 20 日以前汇至展会秘书处。收款单位：揭阳市经济贸易局；开户银行：建行揭阳市华诚支行；帐号：44001790105051505670。

八、经费来源

（一）展示区特装、展品运费、宣传广告费、开幕式等主要活动以及市领导、市直人员经费由市财政负责，具体由秘书处另拟预算方案报

市领导审定后，由市财政部门核拨。

(二) 各县(市、区)展位费、领导及工作人员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核拨。

(三) 参展企业人员费用自理。企业推介广告应报秘书处统一安排，费用由企业负责。

九、几点要求

(一) 提高对举办本次展会的认识。合肥市是我国中部重要城市，交通便利，商业氛围浓厚，商品交易市场发达。我市到合肥市举办展销会，有利于加强与中部地区的经贸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双赢，是我市拉动消费、扩大需求的重要举措，也是应对金融危机，帮助出口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实行多元化、多方位发展，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揭阳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有效途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举办展销会的有关工作。

(二)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务实高效。展销是为了招商，洽谈要看效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务实上下功夫，在招商上求突破，做好展销会的组织筹备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由主要领导亲抓，切实加强对参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经贸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发动拥有“中国名牌”、“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国家免检”称号的企业和“上市公司”及能代表本县(市、区)名、优、新、特类的产品参会参展。外经贸部门要积极组织出口企业参会参展，确保本次展会出口企业和出口产品占一定比例。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工作经费，保障筹备工作的运作和各项任务的落实。

(三) 各县(市、区)参展团团长、联络员名单于8月10日前报展会秘书处。

转发市经贸局揭阳市电网建设绿色通道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揭阳市电网建设绿色通道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揭阳市电网建设绿色通道实施方案

市经贸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电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我市电力安全、稳定输送和供应，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需要，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电网建设，将电网建设项目纳入政府工作的绿色通道

（一）电网建设绿色通道是指为加快电网建设进度，各级政府和有

关部门在办理电网建设工程行政审批手续时,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尽量简化程序,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二) 本方案所称的电网建设是指变电所、开关站(开闭所)、输电线路、配电设施及电缆管沟等电力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三) 发展改革、经贸部门作为电网建设协调的牵头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协调解决本地电网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其中,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电网项目审批阶段有关问题的协调;经贸部门主要负责电网项目进入建设阶段有关问题的协调。

(四)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电网规划、输变电工程选址和确定路径方案,切实配合供电企业开展输变电工程的征地、拆迁、青苗赔偿等工作。

二、强化电网规划管理,加快电网项目前期工作

(五) 各地应将电网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供电企业要在城乡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制定未来 2 至 3 年的电网近期建设规划,上报市政府审批。

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电网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变电站建设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并予以保护。

(六) 供电企业要提前编制电网建设计划,将规划选址方案和规划线路路径方案书面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镇(乡)政府(街道办)和市相关部门的意见(村委会意见由镇政府负责统一征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镇(乡)政府(街道办)和市相关部门在收到方案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若对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同时提出建议方案和修改方案。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回复的视为同意。

(七) 在电网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收到有关方案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站址用地初审意见,规划部门提出线路走廊路径意见,地震部门提出是否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意见,

水利部门提出电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并必须给予书面的回复。

(八) 供电企业应及时向工程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部门提交输变电工程进度和存在问题的报告，双方应及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协调并予妥善解决。

(九) 根据电网建设情况，由经贸部门不定期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例会，协调解决电网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镇(乡)政府(街道办)和市相关部门书面同意的输变电工程设计方案，在省建设厅或广东电网公司审查批复后，原则上不再改变；如当地政府或者其他单位要求修改原有设计方案，须经相关部门论证确定是否进行修改，并提出因设计方案修改而增加工程建设费用的解决方案。

(十) 供电企业要按照年度工程计划，抓紧组织施工，在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各项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十一) 新建或改建的市政道路，在工程建设方案确定阶段，建设部门应与供电企业联系，在综合考虑其他各类管线布置的同时，确定供电电缆的位置及标高，所需投资由管线业主单位解决。市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道路施工单位在施工前 15 天通知供电企业，以利供电管道的预埋，减少开挖道路的行为。

三、加快电网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十二)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电网项目建设的支持和协调力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简化电网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不得额外附加以其他部门意见作为审批先决条件，切实提高行政效率。

(十三) 凡符合揭阳市电网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输变电工程用地，由该工程所在地的规划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按审批程序依法审批。

(十四) 对不需要征地和拆迁的输变电工程用地，在申报资料齐全

的情况下,规划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用地审批手续;需要征地(占地)或拆迁的,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对因征地无法落实或拆迁困难的,由供电企业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

(十五) 建设工程申报材料齐全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需报国家、省审批的除外。

(十六) 建设工程申报材料齐全的,规划部门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批流程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应征询供电企业的意见(供电企业应在收到征询意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审批手续,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红线图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手续。

(十七) 凡征占地面积(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在 2hm^2 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挖方+填方)在 2 万 m^3 以下的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由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编制单位按省水利厅监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供电企业在 1 个月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报送工作,水利部门在收到报送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

(十八) 市环保部门在收到报送环评文件(报批稿)、县(市)环保部门初审意见以及专家评估意见等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

(十九) 对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消防部门分别在 6 个工作日内和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消防审核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对资料暂时未齐全的项目,消防部门应先收设计图纸,由供电企业在消防部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补齐资料。

(二十) 供电企业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市建设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批复;对报建资料不全的输变电工程项目,若建设单位承诺在市建

设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相关资料，市建设部门可先为其办理《临时建筑开工许可证》，待资料补齐后，再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切实做好电网建设的征（占）地拆迁补偿工作

（二十一）电网建设工程项目涉及的征（占）用地、房屋拆迁、青苗损毁等补偿工作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补偿费用由供电企业负责。

（二十二）架空线路杆塔基、线行、保护区不实行征地。除对杆塔基占地作一次性永久补偿外，对线路线行穿过林区确需占用林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法收取相关费用。对占用林地及补偿问题有争议的，由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二十三）输变电工程设计方案经省建设厅或广东电网公司审查批复后，由供电企业呈请当地政府发布建设公告。建设公告发布后，在输电线路路径和变电站站址用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抢种的多年生植物以及临时建筑、违章建筑，一律不予补偿，并由当地镇（乡）政府（街道办）或国土、规划、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限期拆除或清除。

（二十四）供电企业提供齐全的线路路径图、线路杆塔位置图等详细资料后，由当地政府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征（占）用地、房屋拆迁、青苗赔偿工作，交付供电企业组织施工。如因特殊情况影响，不能按时全部完成，必须分步完成，确保施工能正常进行。

（二十五）由于历史原因未纳入规划但已建成的供电设施及其架空电力线路走廊或电缆通道受法律保护。因城市发展需要迁移的，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应当重新安排供电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或电缆通道。

五、加强电网设施和建设用地的保护工作

(二十六)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控制和保护好已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电网建设计划的输电线路走廊及变电站站址等预留建设用地以及现有电力设施保护区, 防止在上述用地范围内出现擅自取土、填土、开挖、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为。在现有或拟建的变电站、输电线路等电力设施附近建设其它项目, 规划和建设部门在审批项目时应征询供电企业的意见, 对电力设施影响严重的项目应不予批准。

(二十七)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植树造林时, 应充分考虑输电线路保护区内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 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二十八) 线路沿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 村委会、经联社要严格把关, 积极配合, 不在输电线路保护区内的土地、林地上种植高秆植物或者承包给私人种植高秆植物; 在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等活动时, 建设者应遵守有关规定并与供电企业取得联系。

(二十九) 无正当理由,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妨碍供电企业正常的电力设施巡视、检修和施工。

(三十) 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占用电力建设项目用地的行为, 应当及时依法予以制止。由于非法占用造成损失的, 行为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电力设施工程的规划验收及竣工档案资料备案

(三十一) 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 须经规划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提交竣工规划验收申请后, 在申请资料完备的情况下,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关建设工程的验收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三十二) 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在 6 个月内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为确保电网规划及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 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

供电企业要层层负责，落实责任，负责本辖区及职能范围内电网建设及保护的各项工作。供电企业及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大力宣传电网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宣传正确用电知识，加强舆论引导，营造人人关心电网建设、人人支持电网建设，共建和谐电网，推进地方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印发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9〕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贸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揭阳市节能奖励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全社会开展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完成

我市“十一五”节能约束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参照《广东省节能奖励试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能奖励表彰活动每年开展一次，由市经贸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节能奖励的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对象

第四条 设立三个节能奖项：节能先进地区、节能先进单位和节能先进个人。

第五条 节能奖励的对象和范围：

（一）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节能考核评分位居前二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的省、市监管重点耗能企业；在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及节能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节能成效的单位；

（三）在节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的个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奖励形式

第六条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或完成等级、考核评分位

居前二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地区奖，予以通报表彰并各奖励一次性奖金 3 万元。

第七条 考核结果为完成等级以上的省、市监管企业或者节能成效突出的其他单位，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单位奖，予以通报表彰并各奖励一次性奖金 1 万元。

全市每年度表彰奖励节能先进单位 10 家左右。其中，表彰省、市千家重点耗能企业 2 家左右（具体根据年度节能考核结果确定），表彰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用能企业（机构）6 家左右，表彰节能管理服务单位 2 家左右。

第八条 对在节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的个人，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个人奖，予以通报表彰，并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第九条 申请评为节能先进个人的，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热爱节能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从事节能工作（节能岗位）3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节能管理中，对推动节能工作产生直接的作用和成效，被市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认可；

（二）在节能技术研究中，承担主要研发工作或作为研究开发负责人，成果已被采用并产生明显节能效益；

（三）在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中，创造性开展工作，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在本企业、行业、区域中的普及率明显提高；

（四）在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项目建设主要负责人，项目运行实现节能目标，且节能量占企业当年节能量的 20% 以上；

（五）在工程设计、项目管理等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政策和设计规范，提供有针对性、节能效果明显的设计方案，使能源消耗量减少 30% 以上；

(六) 在岗位节能方面, 积极学习节能知识, 钻研节能技术, 探索节能办法, 提出节能效果明显的方法和建议, 或者创造性地使用节能技术, 在本职岗位取得年节能 10% 以上效益;

(七) 检举揭发严重浪费能源行为, 并经市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

第十条 节能先进个人的名额分为企业人员和企业以外人员。全市每年度表彰节能先进个人 30 名左右, 其中企业人员应占 50% 以上。企业人员中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源管理、技术人员不少于 70%, 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超过 30%。企业以外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科级及科级以下人员不少于 70%。

各县(市、区)节能先进个人名额根据各县(市、区)节能考核结果排名, 结合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等因素确定; 市有关部门节能先进个人名额综合考虑部门节能工作措施、工作成效等因素确定。

第十一条 节能奖励资金及相关经费从市财政安排的节能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评选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节能先进地区奖、工业领域(省和市监管的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先进单位奖的评选, 由市经贸局根据上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 提出建议名单及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节能先进个人奖以及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服务等领域节能先进单位奖的评选程序:

(一) 具备评选条件的单位、个人, 属县(市、区)单位的, 按程序逐级向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属市直单位的, 可直接向市主管部门申报, 申报时一并提交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

(二) 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市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提出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市经贸局;

(三) 市经贸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会同市党廉办和市人事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局、水利局、统计局、质监局、林业局、揭阳供电局等部门以及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候选名单,并在市经贸局网站及其他新闻媒体上公示;

(四) 经公示 5 日内无异议的,由市经贸局提出建议名单及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参加评选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项的单位或者个人,撤销其奖项,追缴证书和奖金,并由市经贸局给予通报批评,5 年内不得参与该奖项的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重点耗能企业据此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节能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印发揭阳市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工 作 方 案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9〕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揭阳市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市农村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综合抗灾能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通知》（粤府办〔2009〕2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原则要求

我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以农户自愿和市场化运作方式为原则。各

地、各部门积极配合，协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大力推进我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二、实施内容

(一) 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被保险人是具有我市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

(二) 保险金额及赔偿。保险金额为每户每年 10000 元，具体赔偿金额按房屋倒塌或损毁程度等级确定，各级财政按照实际缴交保费参保的农户数与保险公司结算保费补助资金。农户不参保的，政府不予补助。

(三) 保费及财政补助办法。按照不同地区确定差异化保费，由农户和财政共同承担。

1. 我市地区年费率为 0.83‰，每户每年保费 8.3 元，由农户自负 2 元，省财政承担 4 元，县（市、区）级财政承担 2.3 元。

2. 各地可根据自身财力情况，适当提高当地农户的保障程度和补助标准；对没有实行集中供养的五保户和农村低保户等难以支付保费的困难农户，可对其自负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三、实施步骤

(一) 参保方式。参保人为揭阳市农业户籍的常住户口，以行政村为单位投保参加保险。

(二) 承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辖属各单位。

(三) 签单收费。由保险公司签单收费，对参加保险的农户要登记造册，填写投保单，保险公司根据政策规定，分别计算各级财政补贴保费和投保人实交保费。投保单经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并完成收讫保费（农户承担部分）后出具正式保险单及发票。

(四) 保费拨付。县（市、区）保费补贴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经同级农业部门核定的农村房屋参保情况和补贴比例通过专项

资金特设专户直接拨付，具体拨付办法如下：

1. 县（市、区）级人保财险支公司会同县（市、区）级农业局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当地上月农村房屋保险承保数量，上报市人保财险分公司和市农业局，由市人保财险分公司和市农业局进行核实确认。

2. 县（市、区）级人保财险支公司会同县（市、区）级农业局在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签署盖章的承保明细表和保费补贴清单报送县（市、区）级财政局，县（市、区）级财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保费直接拨付县（市、区）级人保财险支公司帐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坚持以民为本，落实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政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广大农民风险保障水平。

（二）明确责任。市金融办是我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地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实施主体，要组织好有关部门和行政村，协助当地保险机构做好农户信息核实、办理投保手续、农房查勘定损和发放理赔款项等工作，及时调解争议纠纷。

（三）广泛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措施，增强广大农民的参保意识，提高其参保积极性。

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农村信用社 改革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09〕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增强农村信用社服务“三农”能力，更好地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9〕36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目标和总体原则

（一）改革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三农”、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为宗旨，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深化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争取用 3 年时间使全市各农村信用社主要监管指标和股权结构达到监管要求，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逐步建立农村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构建具有揭阳特色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二）总体原则。

1、政府主导。全市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负总责，全面部署，整体推进；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

2、市场化运作。以市场经济规则为基础，以股份制改革为方向，促

进农村信用社明晰产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治理结构，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机制。

3、因地制宜。在全省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各地联社根据当地经济金融发展水平和自身发展状况，按照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要求，选择合适的产权模式、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进行改革。

4、循序渐进。在稳定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支持社区性金融机构定位的前提下，我市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推动有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成熟一家，改制一家。

二、改革内容

（一）深化产权制度改革。

1、积极推动条件成熟的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按照“成熟一家、改制一家”的原则，揭阳市区联社等已达到或接近农村商业银行组建条件的农村信用社，要尽快争取一步到位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其他尚不具备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按照股份制改革和有关监管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比例等审慎监管指标，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在适当时机通过市场化途径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

2、构建科学发展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经营机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下同）要继续以服务“三农”、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为宗旨，通过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内部改革，优化股权结构，构建简捷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建立科学规范的内控机构和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全面防范和管控风险；要建立适应农村金融需求的经营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大对“三农”信贷的支持力度，拓宽现代化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二）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1、完善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全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实行系统管理与地方管理相结合的双重管理。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入股省联社，成为省联社社员，通过产权纽带和资本约束体现分层经营、合作发展关系。按照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实行联合体系管理的原则，接受行业管理。

2、切实加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董事长、理事长、监事长、行长（主任）、副行长（副主任）（以下统称高管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以省联社为主，地方协同管理。省联社充分征求地方政府意见并协商一致后，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提出高管人员拟任人选，由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规定程序审议，并经银监部门任职资格审查批准后聘任。

3、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发展中的职责。我市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工作，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加快发展、防范风险；督促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支持、帮助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清收不良资产、打击逃废债，协助省联社及有关部门查处各类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案件，打击金融犯罪，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三）定向合作，共同发展。

为实现全市农村信用社共同协调发展，根据省政府《实施意见》的有关精神，按照互助互利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利用市场化手段，建立惠来联社和市区联社的定向合作关系。市区联社可通过参股、控股、合作、战略协议等方式，帮助惠来联社消化历史包袱，改善经营管理，带动其走上良性发展道路，达到监管要求，最终实现全市农村信用社整体解困，协调发展。

三、时间安排

（一）扎实推进惠来联社统一法人工作，力争 2009 年 9 月底前挂牌

开业。全面完成我市农村信用社统一法人工作，进一步巩固保持法人稳定的基础。

(二) 2009 年 8 月启动揭阳市区联社、揭西联社筹建农村商业银行改制工作，力争 2009 年底前挂牌开业。争取 2010 年启动揭东联社筹建农村商业银行。

(三) 2011 年底，全市各类农村信用社主要监管指标和股权结构达到监管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协调。

按照省政府负总责，市、县地方各级政府负分责的改革工作组织领导原则，为做好进一步深化农信社改革的组织领导工作，市政府成立揭阳金融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农村信用社改革专责实施小组（另行文通知）。专责小组根据广东金融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处理改革日常工作，协调处理一般问题，检查、指导各地改革工作，并向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重大改革建议及提请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相应职责，并负责提出当地农村信用社进一步深化改革方案，按规定上报审批。

(二) 落实部门职责。

各级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应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指导和监管，积极推动改革工作。省联社揭阳办事处作为省联社的派出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行业监督和业务指导，切实为基层服务，推进各联社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水平，防范金融风险。改革期间，各地、各监管部门及省联社揭阳办事处要加强监督、严明纪律、保持稳定，各联社不准突击提干、突击花钱、突击放贷。

(三) 加大扶持力度。

各地要加强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农村信用社改革重要性的认

识；取消一些部门和单位对农村信用社发展的歧视政策，为农村信用社发展创造宽松的环境。财政、国土资源、房管、工商、税务、司法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制定的各项政策，并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积极支持农村信用社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配合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维护债权、办理财产确权过户，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轻农村信用社改革成本和压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揭法规审〔2009〕1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管 理 办 法》的 通 知

揭市环〔2009〕79 号

各县（市、区）环保局、卫生局、物价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规范医疗废物处置，保障人体健康。根据有关法规，市环保局、卫生局、物价局联合制定了《揭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卫生局

揭阳市物价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揭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规范医疗废物处置,防治环境污染,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列入《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对医疗废物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置,由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本市区域内的医疗废物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本市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委托经依法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下简称集中处置单位)统一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将医疗废物自行处置。

第五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等操作

环节应当符合以下的专业技术和安全防护要求:

(一) 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 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二) 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 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 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三) 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 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 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 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 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七条 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环节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收集、运送医疗废物按疾病防治的要求确定医疗废物的运输路线, 运输路线应当尽量远离居民区, 并避开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二) 集中处置单位对市级各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每 24 小时收集、运送一次; 对县级以下 (含县级) 各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每 48 小时收集、运送一次。

(三) 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 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第八条 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第九条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十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第三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第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并按规规定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具备先进的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医疗废物的处置方法、技术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污染物不得超标排放，并按规规定进行检测；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必须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联网，确保监控装置和数据传输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十三条 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与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处置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集中处置单位将协议文本报当地环境保护、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及双方签订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医疗卫生机构应按协议的约定，按时向集中处置单位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交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可计入医疗服务成本。医疗卫生机构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后，不再交纳该部分医疗废物的排污费。

第五章 医疗废物应急管理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管理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确定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建立登记制度。

第十八条 集中处置单位在运输途中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的，运送人员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卫生、公安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到达现场，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保证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转。

集中处置单位确需临时停止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转的，应当在 15 日前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情况紧急时，可先自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后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因临时停止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转影响医疗废物正常处置时，应当按规定收集医疗机构中的医疗废物后集中存放，并将医疗废物委托临近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分别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疾病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消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和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和集中处置单位以及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转移应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由医疗卫生机构每月 10 日前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罚；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医疗废物管理活动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执法人员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疗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或者其他危害性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医疗卫生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第八条所确定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时间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止。

揭法规审〔2009〕2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民〔2009〕34 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抚恤优待优抚对象的医疗待遇，加快完善抚恤优待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体系，根据有关规定，市民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制定了《揭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并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与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附：《揭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揭 阳 市 民 政 局

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揭 阳 市 卫 生 局

揭 阳 市 财 政 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中央、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抚对象，是指具有本市城乡居（村）民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下列人员：

- （一）退出现役的一至十级残疾军人（包括参战伤残民兵民工）；
- （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
- （三）红军失散人员；
- （四）复员军人；
- （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 （六）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

以上对象中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外，在本办法中简称其他优抚对象。

第三条 优抚对象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和所属单位原则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五条 具有双重或者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

种优抚医疗待遇。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按照属地原则，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财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的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做好医疗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医疗保障金预算方案，支付医疗补助和医疗救助。

第八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向民政部门提供已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

第九条 卫生部门负责做好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优抚对象的医疗服务管理，落实好定点医院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的减免工作，加强对定点医院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向民政部门提供已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

第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有关部门提出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预算方案，将优抚对象参加医疗保险、医疗补助、大病救助等医疗保障资金列入当年度的财政预算，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优抚医疗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所需情况，建立医疗保障档案资料，配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调查核实工作。优抚对象对个人应承担的医疗费用要按时缴纳。

第三章 医疗保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设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确保优抚对象在享受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第十三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的来源为：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专项捐助资金和依法可用于优抚医疗补助的其他资金。

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负担较重的县（市、区），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四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优抚对象参保；所在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和无工作单位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给予补助；对享受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规定待遇后，个人住院医疗费用家庭负担较重、家庭无力承担的优抚对象给予补助；对患有严重慢性病需长期依赖药品医疗而家庭负担困难的临时补助；其它特殊医疗资助项目等。

第十五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四章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

第十六条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给予重点保障，确保残疾军人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第十七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属地原则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有工作单位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随所在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其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承担。所在单位缴费确有困难的，向本级民政、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确认后，以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从优抚对象基本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为其缴纳参保费用。个人缴费部分确有困难的，由残疾军人所在单位帮助解决。

无工作单位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其单位缴费部分，经本级民政、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残疾军人所在地县（市、区）财政安排资金统一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确有困难的，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五章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第十八条 在城镇有工作单位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随所在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所在单位缴费确有困难的，经本人户籍所在地民政、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按照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测算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其单位缴费部分从县（市、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自负。

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在农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其他优抚对象，其个人参保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为其缴纳参保费。

第十九条 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病住院医疗费按规定报销后的剩余部分，如个人医疗费负担较重且确有困难的，根据不同属别给予医疗补助，所需资金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

(一)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红军失散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 38%；

(二)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补助比例不低于 18%；

(三) “五老人员”（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老苏区干部）的补助，由各地自行制定标准。

第二十条 参加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其他优抚对象患大病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其医疗费在医疗保险和合作医疗报销以及医疗减免后，个人负担仍有困难的给予大病医疗救助，所需资金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大病病种、用药范围、补助标准、审核方式等，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医疗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负责支付，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给予解决。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鉴定由县（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负责申报；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代为申报。被确定为旧伤复发且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鉴定费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其他优抚对象因患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病种之外的职业病所产生的医疗费，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补助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按规定继续给予享受医疗门诊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 130 元。所需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按月发给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

第六章 医疗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应设立优抚对象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由民政部门会同卫生部门，从符合条件的医疗保险定点机构中选定。

第二十五条 优抚对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凭证件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并享受下列医疗优惠减免：

（一）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查费、住院诊查费、空调降温费、肌肉注射费；

（二）血常规检查费、尿常规检查费、粪便常规检查费、胸部普通透视费、常规心电图检查费（含单通道、常规导联）、B 超常规检查费、急诊诊查费、院内会诊费减免不低于 50%；

（三）护理（特别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费、普通病房床位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减免不低于 20%。

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多种措施减免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六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要按规定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提供医疗服务，保证医疗服务和药品质量；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不得要求优抚对象支付按规定应予减免的费用。优惠减免项目，医疗机构应作明文告示，张榜公布。

定点医疗机构在对优抚对象使用需自付费用的药品和诊疗项目时，要先征得本人或其亲属同意，并履行签字手续；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存档并向有关管理部门传送或报告。

第二十七条 优抚对象需转院治疗的，由县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乡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按规定办理转院手续。危急

病人可先转院治疗，在规定时间内补办转院手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按国家《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优抚对象采取虚报病情、骗取医疗补助费的，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追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实施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类救助补助的标准、审核程序和资金发放程序，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优抚对象发生的医疗费，仍按原规定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关于贾选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批准：

贾选英同志任揭阳市地震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卢速钦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职务；

免去吴创英同志的揭阳市民政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夏树光同志的揭阳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干部待遇；

免去林赛颜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干部待遇。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胡汉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批准：
胡汉生同志任揭阳市公路局调研员；
免去林德霖同志的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镇城同志的揭阳市林业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关于袁伟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聘任：
袁伟生同志为揭阳市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 5 年。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陈桂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

陈桂茨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林少纯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李健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揭阳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方宙同志任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刘志华同志任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江林生同志任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和会副主任（正处级）；

张跃生、林榜辉同志任揭阳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王伟平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陈群峰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锦青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潮强同志的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佩娟同志的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镇松同志的揭阳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伟勤同志的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郭海同志的揭阳市交通管理处处长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黄永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

黄永和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姚佑雄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倪任华、曾杨慧同志任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耀霖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缉毒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郭少鸿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洪创基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伟豪同志任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袁宏波同志任揭阳市物价局副局长；

吴海林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林宝泉同志任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和会副主任；

黄昭伟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林洁波同志任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蔡镇鹏同志任揭阳潮汕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余玉潮同志任揭阳市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副馆长）、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林汉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

林汉华同志任揭阳市经济贸易局调研员；

陈潮强同志任揭阳市教育局调研员；

吴炎标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调研员；

杨国祥同志任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谢惠松同志任揭阳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林烈胜同志任揭阳市建设局调研员；

陈郭海同志任揭阳市交通局调研员；

郑佩娟同志任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

林锦庭、刘镇河同志任揭阳市体育局调研员；

苏炳茂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

许庄、黄小鸣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郑瑞龙、陈少勇、林汉葵、方文得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王吉华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孙淑彦、吴邓平同志任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

黄奕鹏同志任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

房本巧同志任揭阳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吴壮雄同志任揭阳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陈俊生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

朱丹阳同志任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张自良同志任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调研员；

罗淡雄同志任揭阳市公路局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